

1950 年代保安司令部諜報組的 組織佈建與偵防行動*

林正慧**

摘 要

保安司令部諜報組之前身為 1945 年戰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所屬諜報組織，1947 年 1 月調查室裁撤後該諜報組織改隸警總第二處，在二二八事件期間仍受保密局之指揮。二二八事件後，警總改組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後，長期由彭孟緝負實際領導責任，保密局支配角色逐漸難以發揮，文中嘗試分析此一過程之原因與影響。1949 年 9 月保安司令部成立後，相較於保密局與內政部調查局，為一功能完整的綜合型情治機關，諜報組隸屬保安處，在臺灣各縣市建有地域性諜報組，另有郵檢、文教、僑防等特殊任務諜報組，及在香港、日本等地之海外諜報組。諜報組的偵防手段，多以安置內線方式偵蒐情報，另亦以開辦報紙作為偵蒐情報之掩護，逮捕等行動則多與各地憲警合作。本文除由檔案中歸納出保安司令部時期諜報組之組別、化名、分布、成員外，也說明其在 1950 年代進行肅諜時的工作特色，及與其他情治機關可能存在之合作或競爭關係。

關鍵詞：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諜報組、保密局、調查室、政治偵防

* 本文為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計畫編號：MOST108-2410-H-001-017-），並感謝三位審查人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以利本文之修訂。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6 月 15 日。

- 一、前言
 - 二、從附屬到自主：從警備總司令部到保安司令部轄下
 諜報組的組織變革
 - 三、諜報組的組織佈建與運作情形
 - 四、諜報組的偵防特色
 - 五、結論
-

一、前言

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之初，在臺情治系統呈現多頭並進的混亂局面，如國防部保密局、國防部第二廳、內政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等，當時情治單位的分工不明確，保密局、第二廳、調查局等中央層級的情治機關，多同時進行對大陸的敵後工作；而保密局、調查局、憲兵司令部、保安司令部、警務處則同時進行對內的政治偵防工作。¹ 在這些情治機關中，保安司令部的前身為1945年10月成立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總」），在戰後一直是臺灣省級最高治安機關，總司令初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兼任，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採政治、軍事二元制，由原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主政。有趣的是，「保安司令部」為國民政府施行已久之軍事組織，區保安司令部自1936年起，省保安司令部則自1944年起施行運作，為綏靖地方，指揮監督地方軍務之組織。² 1945年1月的軍事機構裁撤方案中，將各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防空司令部防空處合併保安司令部。³ 在中華民國施行保安司令部編制的同時，1945年8月被劃

¹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我在香港的牢獄生涯〉，收於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131-134。

² 〈裁撤各省區保安司令部案卷〉，《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案卷（六十一）》，「內政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26-020102-0061。

³ 此次改制，僅四川、雲南兩省防空司令部及重慶防空司令部不予變更。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

入管轄範圍的臺灣，卻另行不同的組織系統。先是設置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作為全省最高治安機關，之後幾經改組，至1949年9月，國民黨政權中心決定遷臺之局勢下，才在臺灣施行保安司令部編制。

針對戰後臺灣的警總或保安司令部，既有研究不乏探討，如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等，在論及戰後臺灣特務系統的建立、複式監控、社會控制手段、恐怖社會的形成等，均略提警總之角色。⁴ 黃金麟《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臺灣的軍事治理與身體 1895-2005》發現，戰後的臺灣，國家立足的條件除了對外的軍事征服和防守外，更以保安司令部作為對內綏靖（可視為是一場不宣而戰的「社會之戰」）的重要機構，該部執行全省非軍人戒嚴業務，並利用電訊和監聽設備，進行全島的電信監視，總攬情報、動員、肅防和治安工作，使該部成為社會戰爭的執行者，也成為國民黨統治臺灣的重要機制。⁵ 蘇慶軒從「組織理性」與「派系利益」角度，觀察戰後臺灣各情治機關等中層組織運作時，認為保安司令部為「在地的省級情治機關」之一，在參與瓦解臺共組織的工作多處於輔助的角色，但由於該部穿透臺灣社會的程度較高，故在制度安排上不但逐漸擴張監視社會的能力，且逐漸在保防方面扮演重要角色。⁶ 另如筆者〈臺灣1950年代的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一文，注意到在蔣經國授意下，開始利用保安司令部進行情治工作的督導協調事宜。由於內部安靖，加上保防已大致建置完成，在社會廣布偵蒐觸角，故當局得以放心將情治機關的人力、物力大部轉移至大陸工作。⁷

綜上可知，既有的研究對保安司令部的龐大組織及其執行「社會之戰」的情形已有相當的論述，但對於該部布置於各地的基層組織——諜報組，卻缺乏了解。

譜長編》（臺北：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2015），第8冊，頁10。

⁴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2017），頁152-159；陳翠蓮，〈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43-70。

⁵ 黃金麟，《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臺灣的軍事治理與身體 1895-200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165-201。

⁶ 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21、97、103-104、132-133。

⁷ 林正慧，〈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197-250。

以往對於情治機關的認識，因其工作的秘密屬性，在研究上原本就有相當難度。近年來由於新檔案的出土，對於保密局臺灣站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各通訊組之分布與運作情形已有較為清楚的了解。加上筆者進行戰後保密局在臺之組織佈建的研究過程中，發現保安司令部之前身——戰後設立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屬調查室與第二處，與保密局存在相當密切的關係，警總調查室甚至可視為軍統局時期的臺灣站，而第二處在保密局臺灣站成立之後，一直是情報交流密切，甚至交付行動工作的公開掩護機關。⁸ 在這樣的發現之後，必須再追問的是，原本受保密局支配的諜報組織，在二二八事件後警總到保安司令部的改組過程中，究竟面臨怎樣的轉變？是仍受支配，或者已能獨立自主？而此轉變過程，也是理解 1949 年 9 月保安司令部成立後運作內涵的基礎。

由警總改組而來的保安司令部，與保密局、調查局等屬於中央層級的情治機關有著相當不同的發展脈絡。由警總到保安司令部，皆為一省級的最高治安機關，在國家中心尚未遷臺之前，保密局、調查局等中央情治機關只在臺布置秘密性質的情蒐組織，而警總已兼具電信監察、郵電檢查、出入境管制等多元功能，更在 1949 年後被賦予戒嚴相關職權。此一多元型的省級情治機關，亦在臺各地布置甚多諜報組，這些諜報組如何佈建，如何參與 1950 年代的肅諜行動，其組織形態或偵防行動與其他情治機關存在哪些異同，彼此存在怎樣的競合關係等，是相當重要的歷史課題，但在既有的研究中仍是尚待填補的空白，而成為本文所欲努力之處。

本文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簡稱「檔管局」）、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典藏與保安司令部組織或人事相關之檔案，以及保安司令部或警總曾出版之組織沿革或工作報告、當時之報章文獻、相關人物的回憶記述等資料。其中值得一提的是，保安司令部自 1950 年 10 月開始出版《指導通訊》，內容以肅奸防諜工作之理論與技術研究為主，供服行肅奸防諜工作人員研讀，⁹ 其中不乏與諜報組相關的政策指示、人事獎懲，亦為本文重要參考資料。¹⁰ 在章節

⁸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情治機關及其角色〉，收於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上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0），頁 333-426。

⁹ 1952 年 9 月擴大範圍，改為月刊，增加報導各級長官對業務之指導與工作經驗。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7），不著頁碼。

¹⁰ 《指導通訊》由國史館協修吳俊瑩引介參考，特此感謝。

安排上，先由 1945-1949 年警總改組至保安司令部的過程中，了解所屬諜報組織由受保密局支配到獨立運作的情形；次由龐雜的檔案中釐清保安司令部所屬諜報組之分布、相關人事及運作情形；再嘗試歸納出 1950 年代該諜報組之偵防特色。

二、從附屬到自主：

從警備總司令部到保安司令部轄下諜報組的組織變革

戰後警總與保安司令部轄下諜報組之成立與演變，背後實存在軍統局（後改組為保密局）由主導、支配，進而逐漸退位的過程。以下即就初設及歷次改組等階段，說明該諜報組織逐漸擺脫保密局支配之過程。

（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階段（1945/10-1947/1）

1945 年 9 月，中華民國政府為求軍事統一、維護社會治安，在臺設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由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兼任。該部設立之初，設有以「社會調查、防諜」為職掌之調查室，編制表載該室「由統計局組成，人事不歸本部」，¹¹ 所稱「統計局」指的是戴笠主政的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軍統局」）。其實不只在臺灣，調查室一向為軍統局運用公職掩護秘密活動的組織，稱為「公私合併組織」，在中日戰爭期間更普設於各戰區長官部，且多以軍統局直屬外勤秘密單位負責人兼任調查室主任。¹² 如 1942 年戴笠在福建省政府內爭取設置「調查室」，除為軍統局在福建省的最高公開單位，也是軍統局在閩省的總站，指揮秘密運作的閩南、閩北二站。¹³ 一如軍統局在福建省的情報布局，戴笠在戰後的臺灣，即爭取在警總內部設置可遙控指揮之調查室，以原閩南站站長陳達元任調查室主任，藉此掌握警總之情報偵查工作，也可作為在臺秘密組織的公開掩護機關。

¹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62），第 1 輯，頁 5。

¹² 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軍統》（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4），頁 73。

¹³ 沈速，〈軍統閩北站雜憶〉，收於政協福建文史資料研委會編，《軍統在福建》（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頁 93；馬振犇，〈國民黨特務活動史（下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 257。

1945年10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正式在臺運作初期，原設有20個直轄諜報組，主要針對潛伏日人與「御用紳士」為偵查對象。至1946年4月，日俘、日僑遣送完畢後，將該直轄諜報組撤銷。¹⁴此後調查室另在基隆、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等地區，共設置9個調查組，均配有無線電臺，以利情報傳遞。¹⁵

（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第二處階段（1947/2-1947/5）

1947年1月調查室結束編制，原調查室主任陳達元改任長官公署參事，¹⁶原有諜報組織與成員，自2月起改編入第二處，如原任職調查室的陳榮貴、陳明光，皆於調查室結束後，轉至第二處。¹⁷警總調查室的結束可能與保密局臺灣站於1946年7月在臺建置完成，調查室完成階段性任務有關。調查室時期原有9個調查組，改編入第二處後，併編為6個諜報組，¹⁸主要分布在臺北市（防區含臺北縣）、臺中市（防區含臺中縣）、臺南市（防區含臺南縣）、高雄市（防區含高雄縣）、新竹市（防區含澎湖縣），及東部的花蓮市（防區含臺東縣），並在臺南市配屬一電臺，¹⁹各諜報組的防區頗為廣泛。據曾在高雄諜報組服務的黃種人表示，當時高雄諜報組組長為蔡蘭枝，組員有陳鴻漸、陳金來等人，他本人則在蔡蘭枝的指派下，在屏東市、恆春、東港、里港等地搜集情報。²⁰

¹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1輯，頁53；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不著頁碼。

¹⁵ 軍管區司令部編，《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該部，1993），頁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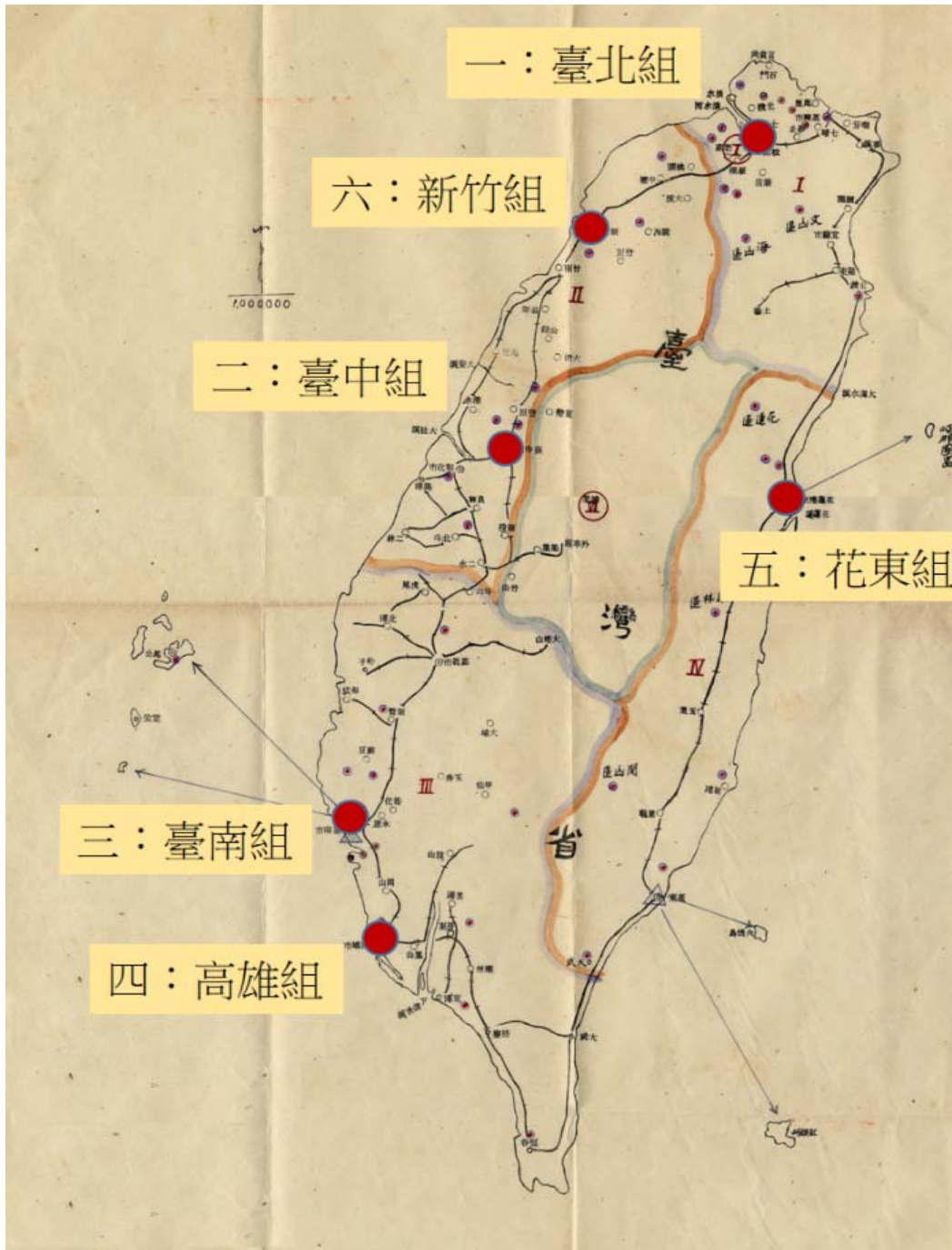
¹⁶ 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附表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重要人事異動表，頁13；〈公署參事陳達元派代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事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0087001。

¹⁷ 〈陳榮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29-110000-2082；〈陳明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260000-0865。

¹⁸ 軍管區司令部編，《警備總部與國家》，頁686。

¹⁹ 〈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三十六年）》，「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

²⁰ 〈鄭濟民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742.9。蔡蘭枝的公務員履歷表亦載，於1946年9月至1947年5月任警總調查室組長，1947年6月至1949年3月任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情報處諜報組長。《蔡蘭枝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7/301/00512。



圖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第二處諜報組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0009-0010。

陳儀主政期間（1945/10-1947/5），延續治閩時聯合「軍統」對抗「CC派」策略，²¹ 在情治系統上傾向與保密局臺灣站合作，故時任警總副參謀長之范誦堯曾表示，陳儀有什麼事多找林頂立。²² 此階段保密局對警總第二處仍有相當程度的指揮效力。可由以下兩個面向觀察：1. 據二二八事件期間擔任警總調查室高雄諜報組長的蔡蘭枝表示，當時諜報組名義上雖然隸屬警總，但實際上受保密局的指揮監督。²³ 2. 既有的檔案也可以看到，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姚虎臣與保密局臺灣站不僅互通情報（各化名「周敏生」與「趙尚志」），且成為臺灣站須執行逮捕等行動的公開協力單位。²⁴ 實際運作上，與保密局或臺灣站保持密切聯繫者，為第二處副處長姚虎臣，其係廣東增城人，黃埔六期結業，軍統局資深特務，曾任廣州光粵站站長。²⁵ 在保密局或臺灣站與姚虎臣的情報往返中，不僅對陳儀多所尊重，且相關逮捕行動，多透過姚虎臣在獲得陳儀同意後展開。而二二八事件期間保密局臺灣站直屬通訊員許德輝欲在臺北處委會進行反閩行動時，也是經過陳儀之允許與支援方展開行動。²⁶

（三）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情報處階段（1947/5-1949/1）

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採軍政合一的統治方式，由行政長官陳儀兼警備總司令。但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對此體制已漸有檢討聲浪，國防部長白崇禧來臺所發表的宣字第一號布告，關於臺灣地方人事之調整，第一項即明白指出「臺灣警備司令

²¹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232。

²² 鄭履中，〈「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完成省文獻會編纂著重事件始末查證 包括當年警總副參謀長范誦堯珍貴口述〉，《中國時報》，1993年2月28日，第9版。

²³ 然蔡蘭枝稱當時臺灣省共有四個諜報組，分設於北、中、南、東部，與既有檔案指出之六個諜報組有異。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南部諜報組長蔡蘭枝「二二八事件」回憶資料〉，收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231。

²⁴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情治機關及其角色〉，頁333-426。

²⁵ 江紹貞，〈戴笠和軍統〉（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294；何崇校，〈軍統在華南勾結奸偽軍搶奪抗戰勝利果實始末〉，收於陳楚君、俞興貿編，〈特工秘聞：軍統活動紀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0），頁372-374；〈送卅八年度上期官佐現職錄〉，《臺灣省警備總部現職錄（三十七年）》，「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典藏號：B5018230601/0037/305.7/4010/001/013。

²⁶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閩工作報告書〉，收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頁204-205。

以不由省主席兼任為原則」。²⁷ 1947年5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省主席由魏道明擔任；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改組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以二二八事件期間鎮壓有功的原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調升司令。²⁸ 彭孟緝主掌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對此機關情報呈送體系的改變有重要影響。

彭孟緝，1908年生，字明熙，湖北武昌人，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五期砲科及日本野戰砲兵學校畢業，曾任砲兵團長、旅長、中將砲兵指揮官。²⁹ 由於是黃埔軍校學生，與蔣介石關係尚稱密切，蔣於1932年令組復興社、力行社等組織時，彭都在核心成員之中。³⁰ 戰後於1946年6月任高雄要塞司令，1947年二二八事件期間，違逆行政長官陳儀以政治途徑解決臺灣問題的指示，主動在高雄市展開鎮壓行動，這樣的積極表現，讓他獲得層峰之賞識，蔣介石在3月21日的日記中，特別寫下「彭、史與駐台憲兵」等之獎勵。³¹ 5月初即獲參謀總長陳誠密電通知核定接任警總司令。³²

彭孟緝主政下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編制較前警總有縮編之勢。³³ 在諜報系統方面，原第二處改為情報處，負責「情報、防諜、兵要地誌、諜員管訓」等任務。³⁴ 1947年7月將原有6個諜報組減為4組，但9月又恢復為6組，使恢復之兩組專負山地與郵電情報。後為擴展諜網及改善情報傳遞方法，再分設4個情報蒐集所，以及1個分組。³⁵ 此次的改組，部分諜報組的轄區擴大，部分諜報

²⁷ 〈中央對二·二八事件處理基本原則〉，《中華日報》，1947年3月18日，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三）》（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頁1254。

²⁸ 據該部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載，「編制既小，而任務依舊」。〈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

²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1輯，頁1。

³⁰ 燕文若，〈显微镜下的复兴社〉，收於步柏偉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特工組織（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頁353、361。力行社（復興社）是一種國民黨內「黨內有派」的政治團體，以「擁蔣」為核心，以黃埔軍校學生為主的國民黨內的青年幫派，並非特務組織。而力行社下屬之特務處由戴笠主導，逐漸演變成秘密性質為蔣服務的特務組織。馬振犇，《國民黨特務活動史（下冊）》，頁26；良雄，《戴笠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5），頁45；陳恭澍著、劉原深校訂，《北國鋤奸：「英雄無名」第一部》（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頁34。

³¹ 〈蔣介石日記〉（史丹福：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藏），1947年3月21日。

³²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該所，1992），頁64-71、90。

³³ 據該部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載，「編制既小，而任務依舊」。〈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

³⁴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臺北：該部，出版年不詳），頁24。

³⁵ 〈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

組的情蒐功能趨於專門，如特別針對郵電防護或山地情報。³⁶

由此階段警總的情報蒐集計畫可知，諜報組的配置，以重要市鎮及港口為據點，各諜員之言行，由各諜報組組長指揮及監督。並規定各諜員以秘密身分利用當地社會關係，與藉有公職義務工作人員之掩護，分向當地機關、社團、學校、工廠及社會各階層潛入活動，偵蒐情報。³⁷ 之後，諜報組先增為 8 組，再新增嘉義、宜蘭，及特業性質的文教組。³⁸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中有這 8 個諜報組階段的成員名單，由其組成來看，每一諜報組由組長 1 人，組員（或助理員）8-9 人組成，即每組約 9-10 人。就籍貫別來觀察，有 3 個臺灣省籍者，³⁹ 此外以福建省籍者佔絕對優勢（參見表二），顯見戰後派遣情治人員來臺，為順利進行情蒐工作，多以與臺灣方言相通的福建省籍者為優先考量。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各諜報組中特警班畢業者佔相當大的比例，第四、六兩組甚至高達八、九成。特警班全稱為「中央警官學校特種警察人員訓練班」，雖掛名於中央警官學校之下，但實係軍統局用以訓練特務人員的直屬組織，初於湖南省臨澧設班訓練，後移貴州黔陽、甘肅蘭州、貴州息烽、福建建甌、四川重慶，以及北平等地施訓，各班多由戴笠任班主任，另設副主任主持班務，至 1946 年結束止共辦理七期，畢業學員萬餘人。⁴⁰ 由此亦可見戰後初期軍統局（後保密局）對警總諜報人員的影響程度。

然而這樣的影響程度，卻在 1947 年 5 月改組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司令改由與保密局較無淵源的彭孟緝擔任後面臨挑戰。彭孟緝在接受與二二八事件相關的訪問中曾明顯表示對軍統局、特務等之不屑或不滿，如提到林頂立時稱「我

³⁶ 軍管區司令部編，《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686。

³⁷ 〈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

³⁸ 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不著頁碼。

³⁹ 臺籍者為第二組的蔡梅雀（臺灣臺北人，淡水高等學校畢業）、第六組的葉敏新（臺灣臺中人，軍校十四期砲科、砲校尉官班第四期畢業），以及第七組的黃金發（臺灣宜蘭人，臺北縣立講師養成所畢業）。〈送卅八年度上期官佐現職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卅八年度上期軍官佐屬現職錄〉，《臺灣省警備總部現職錄（三十七年）》，「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7/305.7/4010/001/013。

⁴⁰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六）〉，《檔案與史學》（上海）2001:6（2001年12月），頁 53-61；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七）〉，《檔案與史學》2002:1（2002年2月），頁 57-63；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八）〉2002:2（2002年4月），頁 50-56；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九）〉2002:3（2002年6月），頁 56-60。

表一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情報處諜報組分布表（1947/7-）

| 單位區分 | 組址 | 防區 | 分設單位 | 備考 |
|---------|-----|----------------|-------------|----------|
| 直屬第一諜報組 | 臺北市 | 臺北縣市轄境 | | |
| 直屬第二諜報組 | 臺中市 | 新竹、臺中二縣市轄境 | 新竹情報蒐集所 | |
| 直屬第三諜報組 | 臺南市 | 臺南、高雄二縣市暨澎湖縣轄境 | 嘉義、高雄二情報蒐集所 | |
| 直屬第四諜報組 | 花蓮市 | 花蓮、臺東二縣轄境 | 臺東情報蒐集所 | |
| 直屬第五諜報組 | 臺北市 | | 臺南分組 | 專責郵電防護工作 |
| 直屬第六諜報組 | 嘉義市 | 新竹、臺中、臺南縣轄內山地 | | 專責山地情報工作 |

資料來源：〈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

表二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情報處諜報組成員

| 組別 | 組長 | 組員或助理員 | 閩省籍比例 | 特警班比例 |
|------------|-----|-------------------------------------|-----------------------|-------|
| 情報處直屬第一諜報組 | 蔡蘭枝 | 傅霖、陳榮光、李維雄、陳天送、王盛敏、蔡明誠、黃春長、林義雄 | 8/9 (1不詳) | 5/9 |
| 情報處直屬第二諜報組 | 李碩 | 曾炳畦、林耀群、張貽齊、郭南健、黃明山、莊友泉、辜連焞、許尚德、蔡梅雀 | 9/10 (另1為臺灣籍) | 6/10 |
| 情報處直屬第三諜報組 | 呂文起 | 吳景暉、李靖寰、陳國楨、姚劍民、葉仲行、洪維謀、沈玉中、林騰、陳鴻漸 | 8/10 (1江西，1河南) | 6/10 |
| 情報處直屬第四諜報組 | 謝永祝 | 陳榮貴、許經維、蘇添法、魏錫祿、曾耀輝、褚茂川、吳劍光、何洪才、王邦時 | 10/10 | 9/10 |
| 情報處直屬第五諜報組 | 王日昌 | 高翥、陳驥、林文耀、王亮直、林守德、黃錫昌、林衍西、唐新民、郭有美 | 8/10 (1江蘇，1四川) | 4/10 |
| 情報處直屬第六諜報組 | 陳昭然 | 張欽、葉敏新、藍興善、任則寬、楊明、顏家祿、蘇敦琳、李丕鎮、黃光武 | 9/10 (1臺灣) | 8/10 |
| 情報處直屬第七諜報組 | 宋慶強 | 林泰安、吳百城、梁卓朗、翁長祥、黃金發、陳金來、曾煥輝、郭天培、羅元剛 | 6/10 (2不詳，1臺灣，1廣東) | 2/10 |
| 情報處直屬第八諜報組 | 楊寶謙 | 陳耀星、劉友桂、周良奇、李學彬、王雲林、陳明光、林喬春、蘇威禮 | 7/9 (1廣東，1河北) | 3/9 |

資料來源：〈送卅八年度上期官佐現職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卅八年度上期軍官佐屬現職錄〉，檔號：B5018230601/0037/305.7/4010/001/013。

最討厭特務，所以這種人平常打個招呼，客套幾句話就好，很少來往」，也特別強調「我啊！是最不喜歡特工的」。⁴¹ 以對軍統局或保密局等特工持有惡感的彭孟緝入主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自難坐視保密局對警總諜報組織之支配。尤其他擔任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司令之後，在臺灣是可以指揮軍憲警之最高治安機關首

⁴¹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1994年6月），頁345、348；賴澤涵訪問，〈彭孟緝將軍訪問紀錄〉，收於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著，《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重要口述歷史（一）》（臺北：該小組，1992），頁1-5。

長，當時屬於中央情報機關的保密局、中統局（後改組為內政部調查局）均僅在臺成立秘密性質的情蒐組織，且無公開行動之權。彭任司令期間，臺灣地區的政治偵防業務歸其統籌主持，如1948年7月召集憲兵第四團、省警務處及臺灣高等法院等單位，召開辦理內亂案件聯繫會議，決議為集中情報擴大破案效能，以肅清省內共黨及不法團體，各機關破獲之內亂案件得先送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嚴密查訊。⁴²且若遇職掌施行遭遇困難時，即使是中央層級的機關亦不假辭色予以糾正。如1948年8月主持軍公人員及旅客入境檢討會時，對於海關屢有不配合情形，曾嚴詞批評，「不要因為海關是中央機關，現在情形不同，我要怎樣不容你不照辦」。⁴³

特務一向被視為領袖耳目，故特別要求其服從與忠貞之特質。若所屬情蒐組織另受他機關指揮，除了無法確保情報機密性外，更難掌握所屬情報工作人員的忠誠度。彭孟緝雖未曾從事情報特務工作，但作為黃埔的畢業生，軍事訓練也足以讓他了解服從命令和等級制度的必要性。⁴⁴加上擔任高雄要塞司令時就已深刻了解「特工是很厲害的，他在各地方與地方流氓來往，才可以蒐集情報，才知道哪個是好人，哪個是壞人」。⁴⁵職是之故，彭孟緝擔任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司令後，基於以往對軍統局或保密局之惡感，以及維持機關獨立運作以統籌省內偵防業務起見，應會避免所屬擔任情蒐任務的諜報組接受雙重領導。也因此，表面看來，在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時期，係由有軍統淵源的姚虎臣升任情報處處長，⁴⁶但從既有檔案來看，姚虎臣與保密局或臺灣站間的連繫已有明顯遞減之勢。1947年8月仍可見臺灣站致函周敏生（姚虎臣化名），請查復劉明是否參與二二八事件，⁴⁷9月時保密局令臺灣站會同周敏生伺機捕辦謝雪紅。⁴⁸此後則少見臺灣站與警總

⁴² 周琇環、歐素瑛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308-310。

⁴³ 臺北關稅務司公署，北南字第94號（1949.10.8），轉引自李文環，〈國境緝私權之分化與衝突：戰後臺灣海關緝私權之歷史變遷（1945-1987）〉，《高雄師大學報：人文與藝術類》（高雄）27（2009年12月），頁83-109。

⁴⁴ 魏斐德著、梁禾譯，《特工教父：戴笠和他的祕勤組織》（臺北：時英出版社，2004），頁113。

⁴⁵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頁344-345。

⁴⁶ 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頁19。副處長，另擇與軍統局無組織淵源的王弼擔任。〈王弼（王輔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典藏號：129-200000-4761。

⁴⁷ 〈陳逸松案〉，《人名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46。

⁴⁸ 〈呈復謝雪紅之行蹤情形〉，《謝雪紅》，「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6/0410.9/04601017/2/067。

情報處的情報連繫或任務委派情形。

（四）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第二處階段（1949/2-1949/8）

1948年底，國民黨在與中共的內戰中顯見頹勢，已逐步進行行政機關、物資等之遷臺，在以臺灣為最後據點的規劃中，先於1949年初任命陳誠為臺灣省主席，與此同時，將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改組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由陳誠兼任，彭孟緝改任副總司令。⁴⁹ 此次改組，情報處改為第二處，負責「情報、訓練、防諜、策反、總務、警衛、通信」，由於將前全省警備總部時期參謀處之警備、通訊等業務納入，使第二處編制與職掌更趨擴大。⁵⁰ 此階段共建置16個諜報組，分布全省各要點，以其中二個組為督導組，分置於南北兩部，負責督導、考核各組工作；另設有郵檢、文教、僑防等特業組，專負蒐集該方面情報。⁵¹

在此階段，保密局對警總諜報系統的支配情形已日漸消解，此可由以下兩個面向加以觀察。其一是原擔任與保密局或臺灣站連繫工作的姚虎臣被逐步調離諜報系統。1949年3月，姚虎臣改任保安司令部參議。同年9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成立後，復調任該部所屬職業訓導總隊總隊長。⁵² 其二是保密局檔案中已未見警總第二處與保密局相關組織有情報連繫或任務交派情形，相反地呈現各行其是的樣態。如1949年間警總第二處偵破臺中與謝雪紅有關之張庚申、李水岸案，保密局臺中組人員須乘警總參謀李碩用飯時，透過與竹山區警所巡佐之關係，與被捕的李水岸等人接觸，探詢相關案情後再回報臺灣站，已不能再透過姚虎臣居間傳遞情報。⁵³

（五）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階段（1949/9-1957/6）

因應國民黨政府將政權中心遷臺之局勢變化，警總面臨再一次改組。1949年

⁴⁹ 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記錄整理，《臺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下）》（臺北：國史館，2002），頁810；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不著頁碼。

⁵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頁25。

⁵¹ 〈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節錄（三十八年）〉，收於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4-5。

⁵² 〈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總隊長姚虎臣張慕陶任免案〉（1949年9月23日），《保安司令部人員任免》，「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506537001；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頁19。

⁵³ 〈飭續查陳彩雲及王炳煌活動〉，《謝雪紅》，「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6/0410.9/04601017/1/151。

8月底，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裁撤，另分別成立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與保安司令部。保安司令部原係大陸時期適應戰時需要之臨時機構，其在軍事上得依上級之授權，有指揮配屬軍憲及保安警察隊之權。⁵⁴ 將警總改組為保安司令部，是因應政府遷臺而做之調整，在編制上初隸屬於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受臺灣省政府主席指揮。1950年改隸屬行政系統，在軍事上兼受國防部指揮，其經費補給，除各港口、機場聯檢處組織、職業訓導總隊、遊民習藝訓導所，係由省庫負擔外，其餘概由國庫支給。且其組織逐漸增設，故編制之龐大，業務之紛繁，均為其他各省所未有。⁵⁵

保安司令部成立之初，司令由彭孟緝擔任，同年12月31日改由臺灣省主席兼任司令，彭孟緝改任副司令，歷年因省主席更易，先後由吳國楨、俞鴻鈞、嚴家淦、周至柔等兼任司令。⁵⁶ 1952年7月彭孟緝任臺北衛戍司令，並晉升陸軍上將銜，仍兼保安副司令，並兼圓山軍官團教育長、革命實踐研究院代主任等職。1953年7月原任保安司令部參謀長的李立柏升任副司令。1954年7月彭孟緝升為副參謀總長，自此離開保安司令部，同年8月因參謀總長桂永清逝世，更兼代參謀總長一職。⁵⁷

保安司令部成立後，第二處改為保安處，負責「情報、肅奸防諜、治安、行動、偵訊、羈押管理、特別警衛、特殊份子考管、管訓部隊之指導」，與前階段相比，職掌更形擴大，除原有的情報防諜、治安警備外，更納入偵訊、羈押管理，以及對特殊分子之考管等業務。設置之初即有22個諜報組，約二百人，散布於全省各縣市地區，從事偵察工作，另有香港諜報組派駐港澳，從事治安案件之調查。⁵⁸ 1952年11月，為加強港澳旅客思想調查，在香港再增設1個諜報組。1954年中日和約簽訂後，鑒於日共猖獗，往來臺日旅客驟增，於同年9月另設日本調

⁵⁴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暨組織系統表編製裝備表》，「行政院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A0000000A/0039/5-6-1/57。

⁵⁵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案》，「國史館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20200000A/0040/0410.03/4032.03。

⁵⁶ 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記錄整理，《臺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下）》，頁810；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不著頁碼。

⁵⁷ 彭孟緝後於1957年7月調任陸軍總司令，兼臺灣防衛總司令，1959年7月，晉升陸軍一級上將，再度調任參謀總長。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1輯，頁1；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10冊，頁355。

⁵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案》，檔號：A20200000A/0040/0410.03/4032.03；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記錄整理，《臺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下）》，頁801-803；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頁26-27。

查組。1956年6月間，配合本省安全區之劃分，於苗栗設置直屬小組。1957年1月，為配合省府遷徙臺中，調整中部地區諜報部署，故於雲林、南投二地增設諜報組。同年4月，將港澳所有工作單位合併為1個組。至此，省內布置18個諜報組，分駐各重要地區，並以1個組配屬入出境管理處編為該處第四科，另設文教、特種保防、反滲透各1組。海外方面以兩個組分駐香港、日本。⁵⁹ 保安司令部的編制結束於1958年，該年7月執政當局將保安司令部與臺灣防衛總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等歸併為臺灣警備總部，以收簡化組織，統一事權之效。⁶⁰

綜上可知，戰後初期，警總調查室、第二處原為軍統局、保密局在臺的公開掩護機關，二二八事件期間透過第二處副處長姚虎臣，密切維繫與保密局或臺灣站間的情報往返或任務交付。但這樣的寄生模式，在1947年5月警總改組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由彭孟緝主掌該部後，已漸難發揮作用。1947年9月後已少見警總第二處與保密局或臺灣站的情報往返，及姚虎臣逐步被調離該部諜報核心等面向可為之證明。

三、諜報組的組織佈建與運作情形

以往警總或保安司令部之機關沿革，對諜報組的說明均顯簡略，僅知其有逐漸擴增趨勢，但對於該諜報組分布、人員配置，乃至組織運作情形皆乏了解。因此既有的研究，對於保安司令部所屬諜報組尚無較深入的探討。就目前可見的檔案中，「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全宗裡，不乏諜報組經辦之案件，儘管資料量龐雜，相關線索零星而瑣碎，但透過歸納整理，雖尚難求其完整，已稍能勾勒出各諜報組之據點、組織樣貌與偵防行動，對於了解諜報組之佈建與運作有相當助益。以下即就諜報組之組織佈建與運作情形稍作說明。

⁵⁹ 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不著頁碼。

⁶⁰ 〈臺灣警備總部奉命正式成立〉，《指導通訊》（臺北）7:6（1958年6月），頁60；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記錄整理，《臺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下）》，頁811。保安司令部改制為警總後，原保安處亦改稱第二處，諜報組部署同前，另增加原衛戍總部兩個外勤組配於臺北市，共編為26個諜報組，1959年12月第二處復更名為保安處。1965年11月，各地區諜報組改名為調查組，並減少臺北市兩組番號，改編為24個調查組。軍管區司令部編，《警備總部與國家》，頁686-687。

(一) 諜報組的組別與人事組成

1. 處化名與諜報組別

保安處諜報組與保密局各通訊組、站相同，在命令下達或情報傳遞時多以化名行之，且每年一易（參見表三），許多保安處的公文擬稿中，尚可見文末標註「處化名」之情形。保安處歷年處長為林秀欒（1949/9-1953/7）、李葆初（1953/10-12）、張成仁（1954/2-1955/7）、何龍庭（1955/7-1957/1）、劉醒吾（1957/1-1958/6）。⁶¹

保安司令部時期的諜報組，以地域性諜報組佔大多數，如成立初期即已建置之臺北、基隆、桃園、新竹、臺中、高雄、臺南、嘉義、宜蘭、花蓮、臺東等組，1950年已在澎湖馬公鎮治平路租借民房以為組部的澎湖組，⁶²及1957年增設之南投、雲林二諜報組。此外，則有特殊任務的諜報組如第五諜報組（北部郵檢組）、第七諜報組（僑防組）、第十諜報組（文教組），以及設在海外的香港、日本諜報組。⁶³

地域性諜報組為在轄域內進行情報偵蒐行動，不會據守一地，而是儘量擴點，擇轄域內重要節點安置情報據點，並以長期定居的蹲點方式發展情報網絡。由保安司令部向各地政府機關借用或租用房舍的紀錄可知，新竹組另在竹南、大湖等地設有情報據點，臺中組另有東勢據點，彰化組另有虎尾、北斗等據點，南投組

表三 保安司令部保安處之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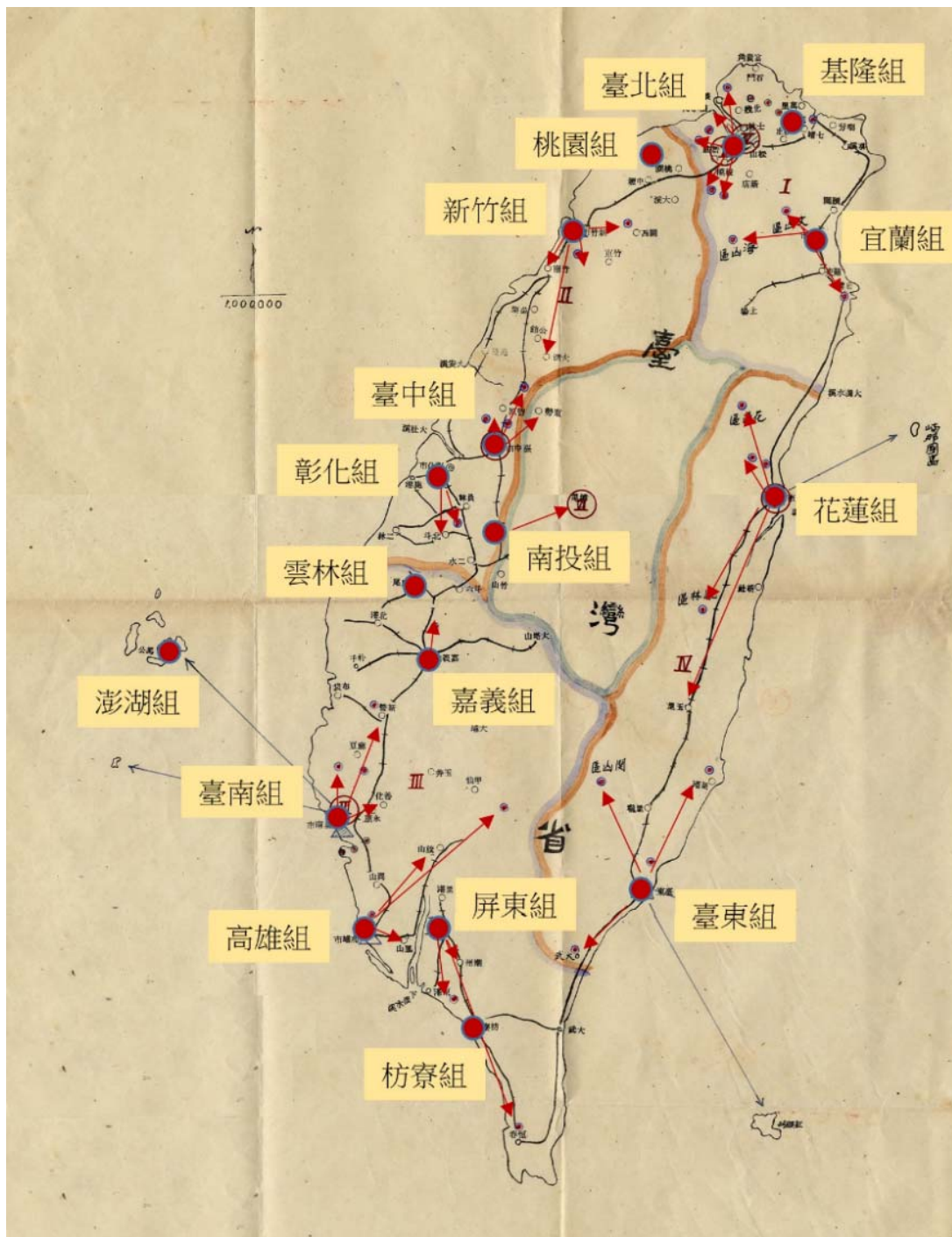
| 保安處化名 | 使用期間 |
|-------|------|
| 鍾道德 | 1949 |
| 朱光華 | 1950 |
| 黃光陸 | 1951 |
| 范公勝 | 1952 |
| 鍾志傑 | 1953 |
| 王道興 | 1954 |
| 莊德明 | 1955 |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各案。

⁶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頁36。

⁶² 〈為貴處前保25組使用台北市政府房屋本處無案可查等〉，《保安處房地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7/1005.1/2629/3/093。

⁶³ 可能因此調動組別，雲林組設為第十五諜報組，南投組為第十三諜報組，原第十三諜報組之彰化組改為第十八諜報組，原第十八諜報組之桃園組改為第六諜報組，原第四諜報組之花蓮組則改為第廿一諜報組。〈為貴處前保25組使用台北市政府房屋本處無案可查等〉，《保安處房地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7/1005.1/2629/3/093。



圖二 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地域性謀報組及其外勤據點

資料來源：底圖為〈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另參考檔案資料予以標示。

另有埔里據點，雲林組另有北港、斗南等據點，臺南組另有善化、新營等據點，高雄組另有旗山、鳳山、林園等據點，屏東組另有潮州、恆春等據點，花蓮組另有鳳林、玉里等據點，臺東組另有關山、大武等據點。⁶⁴ 另由 1950 年 3 月臺中組向保安處副處長李葆初呈報偵查劉雲輝案情形時表示，該組組員黃明山、溫國良係派駐水裡坑，另組員王邦時則是派駐豐原。⁶⁵ 凡此，皆可看出各駐地諜報組除組部外，會於轄域另擇要地駐點，以放射狀方式擴展情報偵蒐網絡。

特業性質的諜報組，有文教組、電檢組、僑防組等。其中，文教組，顧名思義，主要負責學校或文化事業相關之情報工作，曾於 1950 年間在教育廳主辦中學校就業訓導班時，吸收 99 名學員為義務通訊員，⁶⁶ 亦曾利用就業班吸收運用通訊員，作為了解各校情報之管道。⁶⁷ 郵電檢查的工作在中國大陸時期原為軍統局或保密局主掌之業務，1949 年初，郵檢業務由保密局與警總第二處共同負責，以各派 30 人，在臺分設南北兩組進行。保安司令部成立後，該郵檢業務配屬保安處，故在諜報組的設計上，將之編為第五諜報組。1950 年 3 月間，南北兩密檢組改為郵電密檢所。至 1951 年 3 月，郵檢業務確定完全由保安司令部指揮，保密局已無法掌握運用。1953 年 8 月，郵電檢查所脫離保安處建制，直隸總部，使保安處組織部署及工作手段上均作部分調適。⁶⁸

2. 諜報組組長

各諜報組之駐地及組長化名，就已知檔案資料中歸納如表四。

就已知真實資歷之諜報組組長來看，有數點值得一提：

(1) 在籍貫方面，以福建省籍為多數，次為廣東、江蘇等。

(2) 就學歷來看，多為陸軍軍官學校或特警班畢業者，軍校畢業者有高雄組組長楊寶謙（十一期步科）、臺南組組長李宏（十五期砲科）、屏東組組長黃道宜（十六期工科）、彰化組組長莊炳亮（軍校十七期步科）；特警班畢業者則有

⁶⁴ 〈為貴處前保 25 組使用臺北市政府房屋本處無案可查等〉，檔號：A305440000C/0037/1005.1/2629/3/093。

⁶⁵ 《曾文章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⁶⁶ 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 30。

⁶⁷ 《紀坤淮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106。

⁶⁸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冊）》（臺北：該局，1962），頁 157-158；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 1 輯，頁 73、94；軍管區司令部編，《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686；〈本部簡訊〉，《指導通訊》2: 8（1953 年 8 月），頁 51。

高雄組組長李碩（一期）、彰化組組長莊炳亮（四期）、宜蘭組組長陳榮貴（五期）、文教組組長呂文起（五期）、花蓮組組長謝永祝（五期）、嘉義組組長洪維謀（六期）。

表四 保安處各諜報組駐地及組長

| 組名或駐地 | 組（組長）化名 | 使用年份 | 組名或駐地 | 組（組長）化名 | 使用年份 |
|-----------|-------------|------|------------|-----------|------|
| 第一諜報組／臺北組 | 黃漢民 | 1949 | 第十諜報組／文教組 | 韓斌 | 1950 |
| | 趙志謙 | 1950 | | 安念斌 | 1951 |
| | 華夏榮 | 1951 | 第十一諜報組／基隆組 | 楊秉鈞 | 1950 |
| | 孫立軍 | 1953 | | 賀重光 | 1951 |
| | 陳曉文 | 1955 | | 鄭鎮基 | 1953 |
| 第二諜報組／臺中組 | 張超 | 1949 | 第十二諜報組／新竹組 | 蔣良祺 | 1950 |
| | 錢堯如 | 1950 | | 湯日新 | 1951 |
| | 江復中 | 1951 | | 衛一新 | 1955 |
| | 卓知矛 | 1952 | 第十三諜報組／彰化組 | 沈德健 | 1950 |
| | 王必興 | 1953 | | 史幹時 | 1951 |
| | 錢致中 | 1955 | | 包克陸 | 1952 |
| 李貫中 | 1956 | 任復州 | | 1953 | |
| 第三諜報組／臺南組 | 孫福生 | 1950 | 第十四諜報組／ | 羅新宏 | 1951 |
| | 王山河 | 1951 | 第十五諜報組／臺東組 | 范剛 | 1950 |
| | 燕趙 | 1952 | 第十六諜報組／宜蘭組 | 竇榮傑 | 1950 |
| 第四諜報組／花蓮組 | 李劍青 | 1950 | | 申達 | 1951 |
| | 第五諜報組／北部郵檢組 | 水鏡清 | | 1950 | 祝克東 |
| 安仁 | | 1951 | 第十七諜報組／屏東組 | 張書章 | 1950 |
| 杜漸之 | | 1953 | | 余南屏 | 1951 |
| 第七諜報組／僑防組 | 吳春庭 | 1950 | | 康衛民 | 1952 |
| | 盛利年 | 1953 | | 林建功 | 1953 |
| 第八諜報組／高雄組 | 鄭葆同 | 1950 | | 朱屏 | 1955 |
| | 陸治平 | 1951 | 第十八諜報組／桃園組 | 梁光海 | 1950 |
| | 符國興 | 1952 | | 陸亞東 | 1951 |
| | 黃忠誠 | 1953 | | 趙振邦 | 1952 |
| | 劉中興 | 1954 | | 秦季桃 | 1955 |
| | 王維雄 | 1955 | | 第廿諜報組／澎湖組 | |
| 第九諜報組／嘉義組 | 張元炎 | 1949 | 第廿一諜報組 | 劉劍如 | 1950 |
| | 王太年 | 1950 | 第廿二諜報組 | | |
| | 陸建功 | 1951 | 枋寮諜報組 | 朱達聰 | 1950 |
| | 華必勝 | 1952 | 南投諜報組 | | 1957 |
| | 夏復興 | 1953 | 雲林諜報組 | | 1957 |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各案。

(3) 不乏有軍統局工作經歷者，如高雄組組長楊寶謙曾任軍統局三十三站中校組長（1946/6-8），⁶⁹ 高雄組組長陳耀星曾任軍統局科員，⁷⁰ 宜蘭組組長陳榮貴曾任軍統局第三十站同中尉組員。⁷¹

(4) 多數在保安司令部成立前已在警總任職，如洪明山曾任警總警衛組組長，王正純曾任參謀處參謀，莊炳亮曾任情報處事務員。此外更多是原本即任職於前警總情報處諜報組者，如李碩（原任第二諜報組組長）、呂文起（原任第三諜報組組長）、洪維謀（原任第三諜報組組員）、陳榮貴（原任第四諜報組助理員）、王日昌（原任第五諜報組組長）、楊寶謙（原任第八諜報組組長）。

(5) 有異地遷調情形，如1950年原任屏東組組長的李碩，同年5月調任高雄組組長；⁷² 原任文教組組長呂文起於1951年轉任新竹諜報組組長。⁷³ 原任嘉義諜報組組長的洪維謀，1953年已轉任桃園諜報組組長，⁷⁴ 1958年保安司令部改組為警備總司令部後，改任第八諜報組（高雄組）組長。⁷⁵

(6) 諜報組組長的轉職情形，多數轉調保安司令部其他單位，如原任高雄組組長的楊寶謙，於1950年5月調任高雄港聯合檢驗處處長；⁷⁶ 原任臺東組組長的張國雄，1951年初調任中峯指揮所副指揮官；⁷⁷ 原任臺南組組長的李宏，1955年已轉任臺中指揮所中校副指揮官。⁷⁸ 另如原任宜蘭組組長的陳榮貴，1951年11月轉任宜蘭縣政府秘書，似自此脫離情治工作。⁷⁹ 原任枋寮組組長的黃道宜，1950年10月改任保安司令部中校附員，1951年8月再任保安處中校組員，1952

⁶⁹ 〈楊寶謙（楊子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230000-1991。

⁷⁰ 〈鄭濟民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742.9。

⁷¹ 〈陳榮貴〉，典藏號：129-110000-2082。

⁷²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⁷³ 〈傅慶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

⁷⁴ 〈檢呈簡國賢訊問筆錄由〉（1954年1月8日），〈人名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79。

⁷⁵ 〈陳柏淵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8/276.11/7529.18。

⁷⁶ 〈楊寶謙（楊子善）〉，典藏號：129-230000-1991；〈送卅八年度上期官佐現職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卅八年度上期軍官佐屬現職錄〉，檔號：B5018230601/0037/305.7/4010/001/013。

⁷⁷ 〈林水木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⁷⁸ 〈本部第三屆的模範立功人員〉，《指導通訊》4:2（1955年2月），頁29。

⁷⁹ 後再轉任協順砂石公司董事長，1973年因曾於大陸時期參加共黨遭調查局逮捕約談。《陳榮貴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311010000F/0062/156/00718。

表五 保安處各諜報組組員

| 組別 | 姓名 | 出生年 | 籍貫 | 學歷 | 經歷 |
|-----------------|-----|-----------|------|--------------------------------------------|------------------|
| 第一諜報組 (臺北組) | 蘇添法 | 1921 | 福建晉江 | 特警班六期 |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四諜報組組員 |
| 第二諜報組 (臺中組) | 曾炳畦 | 1914 | 福建海澄 | 福建龍溪中學 |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二諜報組助理員 |
| | 黃明山 | 1913 | 福建晉江 | 特警班六期 |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二諜報組組員 |
| | 溫國良 | 1916 | 福建惠安 | 福建龍溪私立榮正中學、森林警察第一期、軍委會第六特種技術訓練班、臺灣警察訓練所森林班 | 1947任臺中山林管理所森林警長 |
| | 王邦時 | 1922 | 福建同安 | 特警班六期 |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四諜報組組員 |
| | 黃超雄 | 1912 | 廣東開平 | 軍校十期步科、軍令部參謀班九 | 曾任情報處參謀 |
| | 李烈 | 1956年時43歲 | 遼寧遼中 | 長春法政大學法律系 | |
| | 鄭奎璋 | 1954年時33歲 | 福建惠安 | 軍校十七期步科 | |
| | 林家駿 | 1954年時30歲 | 福建林森 | 特警班六期 | |
| 第三諜報組 (臺南組) | 侯覺非 | | | 軍校十八期步科 | |
| | 冉耀宗 | 1955年時29歲 | 安徽阜陽 | 中訓團勵志班二期、步校二四期 | |
| | 葉仲行 | 1920 | 福建惠安 | 特警班六期 |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三諜報組組員 |
| 第八諜報組 (高雄組) | 吳景暉 | 1916 | 福建同安 | 上海國醫學校 |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二諜報組助理員 |
| | 羅榮章 | 1954年時34歲 | 廣東梅縣 | 軍校十七期、軍令部參謀班七期 | |
| 第九諜報組 (嘉義組) | 魏錫祿 | 1917 | 福建晉江 | 特警班五期 |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四諜報組組員 |
| | 王守明 | | 浙江義烏 | 貴州省立清鎮中學、軍校十八期步科畢業 | |
| | 胡祝添 | 1955年時33歲 | 福建詔安 | 特警班五期 | |
| | 莊巖 | | 福建惠安 | 軍委會特訓班幹教隊一期 | 曾任情報處譯電 |
| | 林騰 | 1920 | 福建詔安 | 特警班六期 |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三諜報組組員 |
| 第十二諜報組 (新竹組) | 隋長義 | 1955年時29歲 | | | |
| | 辜連焞 | 1922 | 福建永春 | 特警班六期 |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二諜報組組員 |
| 第十三諜報組 (彰化組) | 張德懷 | | 河南相柏 | | |
| | 張貽齊 | 1921 | 福建晉江 | 特警班六期 |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二諜報組組員 |
| | 曾博城 | | 金門 | 特警班五期 | |

資料來源：〈送卅八年度上期官佐現職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卅八年度上期軍官佐屬現職錄〉，檔號：B5018230601/0037/305.7/4010/001/013；〈特警班畢業證書領登記冊〉，「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5/0600.41/2454；成功，〈簡介幾位好人〉，《指導通訊》1: 9 (1952年9月)，頁49；〈好人好事〉，《指導通訊》2: 2 (1953年2月)，頁50；〈派溫國良為本處臺中山林管理所森林警長由〉(1947年11月28日)，《臺中山林所人員任免》，「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401371005。

年3月改任臺東縣政府主任秘書，⁸⁰ 似亦自此脫離情治工作。⁸¹

3. 諜報組組員

在檔案中各諜報組向保安處呈報情報或辦案情形，述及情報來源或線人、組員時，多以代號稱之，有時也會直接述明姓名，透過檔案中的蛛絲馬跡，已可歸納知悉部分諜報員之身分。（參見表五）

諜報組組員的籍貫與上述諜報組組長相似，以福建省籍佔絕大多數，在學經歷方面，亦以軍校及特警班為主，且多在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情報處時期已任職諜報工作。其中嘉義諜報組王守明，更有在軍統局工作之經驗。⁸²

（二）諜報組的運作模式

由檔案中歸納諜報組的運作模式，在平時係採地域與特業互相支援的模式，遇有特殊情形，也會機動性地調整，以下略述之。

1. 地域與特業互相支援的諜報系統

經各諜報組在地紮根布線、長期經營，至1954年保安司令部政工處主任朱介凡進行環島的秋季視察時，嘗言「諜報組，在每個地方，都生了根。」⁸³ 可見各諜報組在地布線之綿密與深入。駐地性質的諜報組，多被要求限地工作，各外勤主管多被要求不得擅離任所，若有事至北洽公，須先請假獲准，否則以擅離職守論

⁸⁰ 〈據遊報黃道宜為屏東水利管理處處長一節准予備查由〉（1954年1月22日），《屏東縣政府暨所屬人員任免》，「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120634012。

⁸¹ 1956年轉任屏東農田水利會會長，1964、1966年創辦私立慈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私立大仁藥專等校，此後轉往教育界服務，1994年任世界客屬總會屏東縣分會理事長。2005年《大學雜誌》創辦人陳少廷，控告時任大仁技術學院董事長的黃道宜，在1950年擔任保安司令部屏東諜報組長時，涉嫌在受理他的「自新案」時，向他母親詐取鉅款，告黃道宜擄人勒贖，然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裁定不起訴處分。〈臺東苗縣招待記者 報告財稅建設〉，《聯合報》，1952年6月30日，第6版；〈屏東水會成立 選出會長評委〉，《聯合報》，1956年10月9日，第5版；〈屏東第二信合社成立〉，《經濟日報》，1968年12月26日，第6版；〈屏東慈惠高級護校 白衣天使搖籃〉，《經濟日報》，1969年1月17日，第7版；〈世界客屬總會屏東分會 成立12週年吳伯雄與會〉，《聯合報》，1994年4月18日，第17版；〈黃道宜被控案 獲不起訴〉，《聯合報》，2005年3月15日，第C2版。

⁸² 〈本部參加國軍克難英雄大會的代表簡介〉，《指導通訊》2:1（1953年1月），頁47；〈第三屆國軍克難英雄〉，《指導通訊》4:2（1955年2月），頁22。

⁸³ 朱介凡，〈環島視察記要〉，《指導通訊》3:12（1954年12月），頁38。

處。⁸⁴ 進行肅諜時，保安處在交付情蒐任務上，多依案件的地理位置加以分工。如1950年2月的克雷山思輪匪嫌案，由於該輪自香港出發後開往高雄港，後遭高雄港口司令部扣押，保安處處長林秀欒以電話指示高雄組組長楊寶謙迅速進行偵捕行動。⁸⁵ 同年2月間保安處偵悉有「匪嫌」的吳作樞將返彰化，即令彰化諜報組會警逮捕。⁸⁶ 3月間保安處自金門防衛司令部獲悉，高雄市之醫生楊明有「匪嫌」，隨即指示高雄組遴派幹員密查。⁸⁷ 若同一案的線索分散各地，則分令各諜報組進行偵查，如1950年11月保安處分令臺東組、彰化組分別偵查李喬松之行蹤。⁸⁸ 或如1951年高雄組逮捕傅慶華後，根據訊後線索，則分令新竹組、彰化組、臺南組續查。⁸⁹

各諜報組對自己的轄域皆有清楚的認知，故若遇偵查對象非所轄區域，多回報請轉飭各該管區諜報組負責查報。如1950年3月，第廿一組回報保安處，交查居住淡水龍井目與張雲輝有朋友關係之張田，發現張田於高雄任職，故請飭高雄組注意查報。同年4月，臺中組呈報交查游金龍行蹤一案，因竹山鎮屬彰化組轄區，故請轉飭彰化組查報；⁹⁰ 5月，臺中諜報組呈報交查與陳篡地有關之臺中縣警察局警員王為豐，因「台中縣警察局設員林，屬於第十三組轄區」，故請轉飭彰化組查報。⁹¹ 或如1951年1月，新竹組發現與傅慶華相關之詹溪川住在彰化縣員林區永靖鄉，乃請轉飭彰化組就近查緝。⁹²

在特業性質的諜報組方面，若有郵檢需要，保安處會指示北部郵檢組（第五諜報組）進行檢查，如1950年間偵查立法委員劉如心「通匪」一案，保安處即指示北部郵檢組「密偵檢其來往郵電具報」。⁹³ 在高雄港的克雷山思輪匪嫌案中，

⁸⁴ 〈本部簡訊〉，《指導通訊》3:10（1954年10月），頁56；〈本部簡訊〉，《指導通訊》6:4（1957年4月），頁56。

⁸⁵ 另楊丕銘獲獎新臺幣700元，楊裕華獲獎新臺幣500元。《資敵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44。

⁸⁶ 《鄭臣嚴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37。

⁸⁷ 《李復興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348。

⁸⁸ 《林水木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⁸⁹ 《傅慶華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

⁹⁰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⁹¹ 《陳崑崙等24名奸匪》，「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308。

⁹² 《傅慶華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

⁹³ 《劉如心匪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365。

亦曾指示第五課報組檢查與香港商行等相關之來往函件。⁹⁴ 若案情與學校或文化事業相關，則多委由文教組（第十課報組）查辦，如1950年指示第十組調查臺大外文系學生陳本立與其女友許寶鸞（有「匪嫌」）之關係，第十組即透過第242號組員運用臺大訓導長關係加以偵查。⁹⁵ 或1951年9月，文教組復被交查「行政專校究有無紀坤准其人，及紀某交往活動情形如何」等。⁹⁶

保安處是保安司令部內直接負責保安工作的主要單位，主管治安和肅奸兩大任務，⁹⁷ 其所轄諜報組即為分置於各地之情蒐據點。除依據情報蒐集計劃進行固定的情報蒐集工作外，在進行偵防行動時，保安處依各案線索之地域與性質，交由不同諜報組負責。而特業諜報組針對其郵檢技術或文教網絡所得之情報，又常可提供各地諜報組辦案之參考。加上保安司令部本身即具備之如電監、特檢、山地治安指揮所、保防體系等之情報管道，使保安處諜報組較其他如保密局或內政部調查局，可獲取更多元且精確的情報資訊。

2. 機動調整的偵防模式

除上述平常運作之模式外，保安處與各諜報組進行偵防行動時，亦可能因應任務之需要，機動性地調整偵防模式，如任務編組型或跨域合作型，前者可以1950年4月曾文章案的後續搜索行動為例，後者可由1952年1-2月偵辦李漢堂案的情形加以說明。

曾文章案係保安司令部於1950年3月在苗栗地區破獲的政治案件，由警衛大隊負主要責任，但在敘獎名單中列有第一課報組組長洪明山與第十課報組組長呂文起二人，以其「擴大線索，進行偵捕，對研究審訊工作，竭盡心力」，各建議頒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可見此二諜報組亦曾協助此案之偵破，也可能因此緣由，後續欲擴大偵捕本案相關人員時，即委以此二組長重責。⁹⁸

⁹⁴ 《資敵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44。

⁹⁵ 《盧兆麟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74

⁹⁶ 《紀坤准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106。

⁹⁷ 安宏，〈五年來保安處工作概況〉，《指導通訊》3:9（1954年9月），頁22；安宏，〈保安處工作檢討〉，《指導通訊》3:12（1954年12月），頁20。

⁹⁸ 事後國家安全局在檢討此案時，認為保安司令部辦理本案時對於線索之培養，達十個月之久，但偵查範圍僅局限於匪竹南小組，加上警衛大隊隊員在偽裝技術上有欠妥善，致被啟疑，致破案成果不如理想。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該局，1961），第2輯，頁47。

曾文章案偵破後，蔣介石特以中國國民黨總裁身分致函保安司令，表示該案雖經逮獲曾文章等多名，「惟匪要劉雲輝、張南輝已先期逃逸，未及緝獲」，應「嚴緝首要，澈底破獲，毋使漏網」。為了追捕劉雲輝、張南輝等人，保安處就已獲案人犯供詞、搜獲資料，及其人際關係等為線索擬訂追緝計畫，並挑選具有內外勤及行動經驗人員，組成東部及西部搜索組，各設組長1人，副組長1人，組員4人，分區擔任搜索偵捕任務。在裝備部分，每組各配手槍6桿（配彈足用）、軍用地圖乙份、手電筒6支。附則部分另提到，「每組得攜帶保安司令部蓋有關防空白公文紙若干份，以備必要時就地行文調派憲警。」且先發給4千元為辦案費。

保安處對此案相當重視，處長林秀欒甚至手書短箋，指示各地諜報組組長，「希隨時予以全力協助，必要時並派幹員配合工作為要」。⁹⁹ 西部搜索組由第十諜報組組長呂文起，率同警衛大隊組長王盛敏，組員林義雄、黃添火、葉烏等人，於1950年4月5日出發，至5月5日返處止，為時匝月，原本預定搜索路線係從新竹出發，經臺中、彰化、嘉義，以至臺南。然該搜索組活動範圍僅及竹南附近之苗栗、大湖、竹東等區，未轉赴其他縣市。據呂文起表示，由於線索脫節，加上山地交通不便、連雨多日，以及臨時運用之線民缺乏工作經驗，致使整體偵查工作收效不大。東部搜索組由第一諜報組組長洪明山率領許足知、楊丕銘等人，預計從花蓮出發，經臺東、屏東，以至高雄。4月5日抵達花蓮後，即會同花蓮組組長謝永祝商討偵查方式與步驟，期間曾於4月13日派許足知至臺東，與臺東諜報組組長張國雄合力偵查疑與劉雲輝相關之林斗等人，洪明山則另至鳳林、吉安、新城、長濱各鄉密查，但始終未至高雄。由於成效不彰，保安處於5月3日，即令二位組長於三天內結案返北呈報，¹⁰⁰ 這次東西兩向的搜索行動，不僅未如預期在臺南會合，所獲致的成果亦十分有限。

諜報組的跨域合作，李漢堂案是一個明顯的例子。1950年3月臺共中部武裝委員會張志忠及施部生等人被捕後，李漢堂即成為政府亟欲捕獲的首要人物，不僅下令通緝，更懸賞新臺幣10萬元，務期緝獲歸案。李漢堂因此四處潛竄，輾轉

⁹⁹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¹⁰⁰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於中南部各地歷將兩載。1952年1月，保安司令部運用自首分子吳清顏深入查察，復經臺南、嘉義二諜報組先後偵悉李漢堂與李枝添等人由南部北竄。1月29日上午9時，臺南組長李宏率同組員冉耀宗等7人，及運用員陳萬禹、線民吳清顏等北上，會同嘉義組組長洪維謀、彰化組組長莊炳亮等前往雲林，當日下午6時半獲悉李漢堂等已抵林內鄉竹圍仔，擬夜宿蔡進德宅前甘蔗園內。臺南、嘉義、彰化三諜報組為把握時機，除電雲林縣警察局刑警隊派員協助外，在獲悉李漢堂似已有警覺後，緊急將現有人員分組行動，嘉義組長洪維謀率組員林騰、胡祝添、李鳳林為甲組，圍抄蔡進德宅後；臺南組組長李宏與彰化組組長莊炳亮率冉耀宗、戴醒吾、喬春樓、魏石光、陳萬禹等人，編為乙組，由宅前接近包圍。由於道路複雜，臨時又決定由莊炳亮率組員冉耀宗、戴醒吾，由蔡宅左側包抄，適逢李漢堂欲乘夜黑突圍，經開槍示威、短兵相接之下，李漢堂乘隙走脫，但捕獲李枝添、吳玉盞兩名及其隨帶武器。

1月30日晨，諜報組召集附近各派出所員警，並召集義警、義消民眾兩百餘人，協同搜索十三份、香蕉腳、五華、石榴班、林內一帶甘蔗園、農舍、草堆、溝渠，至31日近午時，在十三份甘蔗園緝獲李漢堂妻妹張月娥（亦為林錦文之同居人，由彰化組林騰押送彰化組追訊，後以此線索捕獲林錦文）。下午5時，依當地村民轉報，發現李漢堂等人在湖本村後山之行蹤，各諜報組召集員警與義警義消，除封鎖可能逃出口外，並通知鄰近該地的南投縣竹山分局出動包圍，至2月1日晨再次展開大規模搜查。過程中發現李漢堂在茂密茅草中爬伏，刑警隊人員即開槍射擊，但追至崖底時僅見血跡斑斑，雖查獲李漢堂窩藏處及李使用之物品與武器，但人仍遭免脫。

之後根據被捕之李枝添供稱：李漢堂尚有若干槍彈寄存於臺中縣霧峰鄉林水木處，此一供詞不僅讓林水木隨後遭到逮捕，也將保安處偵辦本案的重心稍向北移。1951年2月6日在臺中市警察局召開的「李漢堂專案研討會」，保安處出席者有臺中、彰化、嘉義三諜報組組長林元龍、莊炳亮、洪維謀，已不見之前合作行動的臺南組組長李宏。會中決定由臺中組組長林元龍負責情報蒐集工作，且議定「李匪漢堂搜捕工作計劃」，將搜捕區域分為林內、竹山、梅山三區，責成雲林縣警察局、南投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撥出人力編成，此外，由保安司令部

嘉義、彰化兩諜報組與憲兵特高組分編三個特別組，儘量提供情報與協助。本案後來透過運用張月娥勸促其姊（即李漢堂妻張月招）策動李漢堂投案自首，2月29日由彰化諜報組派員陪同張月招暨彰化仕紳蘇某，按址前往引導李漢堂投案，並由彰化組組長莊炳亮率帶李漢堂至保安司令部辦理自首，此案終得順利偵破。¹⁰¹

綜上可知，各諜報組平時多依轄域或特業進行情蒐工作或保安處指派之緝捕任務，但有時也會依案情需要，彈性調整偵防模式，如採取特殊任務的臨時編組，或由鄰近諜報組跨域合作等，相當程度地顯示出各諜組在運作上的機動性。

（三）情報分工下的肅諜優勢

戰後的臺灣，自保密局於1949年8月以《光明報》案為始，陸續偵破中共在臺地下黨省工委會組織後，掀起情治機關在臺競逐肅諜的狂潮。1950年一整年中，共破獲重要匪諜案件688件，逮捕人犯3,249人。¹⁰² 由於中共在臺地下黨組織被連根拔起，加上偵破不少大型間諜性案件，讓蔣介石開始思考調整情治機關之分工。1950年5月下令成立臺灣省情報委員會（以下簡稱「情委會」），由時任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的彭孟緝負主要督導責任。¹⁰³ 彭孟緝被委以省內肅諜重責，有兩點值得觀察：

其一，顯示彭孟緝深獲蔣介石與蔣經國父子之信任。早在1949年8月已決定遷臺的蔣介石在臺成立政治行動委員會時，彭孟緝即名列其中。¹⁰⁴ 而後信任之獲致，主要建立於彭的力求表現。吳國楨的回憶錄提到，他擔任保安司令部司令期間，只是個名義上的司令，因為副司令彭孟緝根本不把他放在眼底，不僅將保安司令部業務直接向蔣經國或蔣介石呈報，甚至越級參報吳國楨與楊肇嘉等人企圖組織獨立政黨。在吳國楨眼裡，彭孟緝是「經國的打手」，是「心懷叵測，不可重用」之人，曾向蔣介石要求撤換彭孟緝，卻未獲同意。¹⁰⁵ 雷震也觀察到，彭孟

¹⁰¹ 《林水木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¹⁰² 蔣經國，〈站在反共的最前線：在四十年度第一次情報會議上講〉，《（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會報》，「國家安全局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0/L4360/1。

¹⁰³ 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61；《（三十九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報告》，「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9/L4357/1。

¹⁰⁴ 《（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40/L4356/1。

¹⁰⁵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垣譯，《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149-162。

緝之所以在政壇扶搖直上，實因「馭龍有術」，對陳誠、蔣經國、蔣介石皆能以積極表現求取信任。¹⁰⁶ 曾任政治行動委員會秘書的孫家騏則認為，彭孟緝之所以可以於幾年之間步步高陞，由少將要塞司令、中將副司令，以至上將參謀總長，主要是因為他能獲得主掌情治工作的蔣經國之垂青，成為「太子派的核心份子」，故得被加意栽培。¹⁰⁷ 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另稱，1950年代初期發生的段滙案與孫立人案，都是彭授意之下製造出來的假案，因為彭之積極求表現，使蔣介石對彭孟緝的信任與依賴已到無以復加的地步。¹⁰⁸ 印證如上的說法，在蔣介石的日記中，常可看到他對彭孟緝的肯定之詞，如1950年10月稱彭是「研究院與軍訓團之訓練事業」的後起之秀；該年年底回顧一年以來偵辦「匪諜」案之成績時，認為原因在於「行動委員會統一指揮以後，經國與孟緝二人最為得力也。」1954年3月的反省錄中寫到，「吾黨幹部能幹者實不多見，還是情報人員人鳳與孟緝比較最為得力」。¹⁰⁹

其二，是蔣介石對情治機關進行分工調整的一環。約在1951年5月後，由調查局、情委會、保安司令部合作陸續偵破所謂重整省工委會所屬組織20餘單位後，¹¹⁰ 蔣介石在情報工作的規劃上，就已指示希望緊縮省內中央情報之外勤單位，節其人力財力，擴展大陸工作，¹¹¹ 1952年蔣介石在情報工作會議中又再次強調此方針，因此同年5月政治行動委員會將之落實於具體的「臺灣省區工作調整辦法」。根據該辦法，情委會予以裁撤，但明確賦予保安司令部主導指揮省內肅防工作之地位，不僅所有肅奸行動限由該部統一執行，省屬情報機構亦歸保安

¹⁰⁶ 傅正主編，《雷震回憶錄》（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113-114。

¹⁰⁷ 孫家騏，〈蔣經國怎樣竊奪軍權〉，收於孫家騏，《蔣經國竊國內幕》（香港：自力出版社，1961），頁16-17、67。

¹⁰⁸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祕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頁167-175。吳國楨愈反對，彭的權力愈大，以「火箭升空的速度上竄」，由副司令而陸軍總司令，又由陸軍總司令上升至一級上將的參謀總長。許有成、徐曉彬，《宦海沉浮：吳國楨》（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7），頁118。

¹⁰⁹ 然而，這樣的信任至1963年因二人對於實踐學社的存廢意見相左，蔣對彭已見微詞，稱「乃以其個人殖私固位為出發點，不能公而忘私，自壞其軍事教育制度，是其恃寵擅權、放肆驕矜之惡習漸現，應加糾正」。〈蔣介石日記〉，1950年10月26日；1950年12月31日；1954年3月20日後之上星期反省錄；1963年12月14日後之上星期反省錄。

¹¹⁰ 《（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檔號：A80300000A/0040/L4356/1。

¹¹¹ 〈四十年上半年度情報工作檢討提要〉，《（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檔號：A80300000A/0040/L4356/1。

司令部負責整理，故要求中央情報機關在臺外勤機構龐雜與無作用者予以裁併，若是為保防肅奸工作必須繼續保留之單位，則由保安司令部統一指揮。針對此次調整，保密局於6月簽呈總統表示該項調整辦法執行困難，但蔣仍批示臺灣保防肅奸工作指由專責機關辦理為既定方針，不宜變更，¹¹² 完全不予反駁之餘地。於是同年9月，情委會裁撤，另由保安司令部增設督導組承接原情委會業務，下轄4分組，負責臺省情報工作之設計督導與整理指揮。¹¹³ 就蔣介石而言，由保安司令部負責省內肅諜工作，除了顯示他對彭孟緝的信任外，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應是希望與中共較有鬥爭經驗的中央情報機關能集中人力物力，開展對大陸的敵後情報工作。¹¹⁴

不論是情委會或督導組，由於層峰賦予保安司令部以督導統一肅諜工作之地位，使得其他情治機關進行島內肅諜行動時已難單獨行動，多不得不與情委會或保安司令部督導組合作，如調查局雖已陸續在竹東偵破地下黨組織案件，卻在1951年5月將全案交情委會統籌，由情委會、保安司令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組成「特種聯合小組」，各派員集中辦公，偵破所謂的重整後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¹¹⁵ 與調查局的合作態度相較，初期保密局並未積極配合，甚至採取自求表現的態度，如召集該局高級人員舉行秘密會議，決定另行利用該局所破省工委會案線索，追審保留運用人犯，再將補編之線索資料呈報總統府資料組，¹¹⁶ 顯欲另闢蹊徑，力求表現以獲致認可。

情委會由保安司令部主持，情委會秘書處則與保安處合署辦公，¹¹⁷ 故在情委

¹¹² 〈四十一年度工作會報提案實施情形檢討報告表〉，《(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檔號：A80300000A/0040/L4356/1；〈臺灣省區情報工作調整辦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督導分組工作綱要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1/105-0204-056/00051。

¹¹³ 徐宏達，〈督導組業務的回顧與前瞻〉，《指導通訊》2: 3 (1953年3月)，頁39；〈四十一年度工作會報提案實施情形檢討報告表〉，《(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檔號：A80300000A/0040/L4356/1。

¹¹⁴ 〈本會各單位四十一年上半年度工作檢討報告表〉，《(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檔號：A80300000A/0040/L4356/1。

¹¹⁵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2輯，頁211。

¹¹⁶ 〈北部地區肅殘聯合小組第二次擴大檢討會議紀錄〉，《拂塵專案第十一卷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A/0041/340.2/5502.3/11/002；〈報告〉(1951年9月9日)，〈苗栗三灣鄉匪黨支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5。

¹¹⁷ 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不著頁碼；劉醒吾，〈政治戰的回顧與前瞻：四十六年度年中工作檢討會報告資料〉，《指導通訊》6: 9 (1957年9月)，頁27。

會督導肅防工作期間，保安處皆居重要地位，所屬諜報組亦積極參與。如北部地區肅殘聯合小組、臺灣大學匪嫌調查小組、臺灣大學反動傳單專案偵破小組，均由保安處居主導地位。另如臺中、彰化諜報組參與臺中南投肅殘專案聯合小組，¹¹⁸ 基隆諜報組參與「基隆市肅防會報」，¹¹⁹ 桃園、宜蘭諜報組參與北部地區肅殘聯合小組，¹²⁰ 或如 1951 年 4 月，桃園組組長黃劍嘯負責「林元枝專案聯合工作小組」等。¹²¹ 也因此前述 1951 年初的李漢堂案，1952 年 2 月的李媽兜案，7 月的林元枝案，都由諜報組參與的專案小組所偵破。

1952 年 9 月督導組正式取代情委會後，更加積極執行肅諜的督導統一工作。曾訂立「臺灣省區肅防行動及案件審訊統一處理辦法」，由於認為此辦法對於統一行動的限制過嚴，不符保密與迅捷之要求，故調查局與保密局皆置之不理，面對如此景況，督導組乃直接報請總統府資料室機要組審核，再透過該組通知調查局與保密局遵行。¹²² 統一行動的辦法施行後，其他情治機關偵辦政治案件時，若遇逮捕行動，須知會保安司令部共同行動，連保密局也難以迴避，故 1952 年底對鹿窟案展開逮捕行動，或 1953 年 5 月，偵辦鹿窟案相關之阮英明等人時，均會同保安司令部共同逮捕。¹²³ 在此類的逮捕行動中，保安司令部多派警衛大隊會同行動，主責情蒐的諜報組多未參與。對於這樣的統一偵防行動，保密局未必都採配合態度，檔案中常可見掣肘情形，如 1953 年 8 月為緝拿簡國賢等人，保安部督導組第一分組邀集桃園各治安情報機關合組桃園縣肅殘小組，經決議緝捕行動由保安司令部桃園諜報組與桃園刑警隊負責。¹²⁴ 對此肅殘小組，保密局雖未參

¹¹⁸ 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 62-63。

¹¹⁹ 〈基隆市肅防會報實施辦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督導分組工作綱要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1/105-0204-056/00051。

¹²⁰ 〈北部地區肅殘聯合小組第二次擴大檢討會議紀錄〉，檔號：A803000000A/0041/340.2/5502.3/11/002。

¹²¹ 後改由警務處刑警總隊長劉戈青主持。〈北部地區肅殘聯合小組第二次擴大檢討會議紀錄〉，檔號：A803000000A/0041/340.2/5502.3/11/002；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2 輯，頁 265。

¹²²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督導組所擬訂「督導組工作綱要」等三項草案之意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督導分組工作綱要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1/105-0204-056/00051。

¹²³ 〈簽報本組破獲匪黨德記小組鐵工小組經過及偵訊情形〉（1953 年 6 月 12 日），《人名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08。

¹²⁴ 〈呈報保安部中北部第四次擴大聯合報重要決議〉（1953 年 10 月 17 日），《人名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97；〈檢送聯合肅殘專案會報紀錄三份由〉（1953 年 12 月 8 日），《人名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88。

與，卻一直密偵該會討論與運作情形，¹²⁵ 甚至指示「嗣後有關本案線索資料不可提供保安部諜報組暨其他治安單位」。¹²⁶

由上，不僅可以看到各情治機關彼此明爭暗鬥的現象，也可以看到由於層峰決定調整情報分工，使中央情報機關如保密局、調查局等在省內的肅諜行動，不論在偵查或逮捕階段，都多少受到約束與限制。相較於保密局、調查局等必須將線索與保安司令部分享，逮捕時須知會保安司令部共同行動，保安司令部所屬各諜報組在肅諜方面應有更大的揮灑空間，如前述的李漢堂案，雖在中部成立專案小組，但辦案的主力在保安司令部之嘉義、彰化、臺中等諜報組，警力只是配合的地位。¹²⁷

（四）肅諜成績中諜報組的角色

由於中華民國政府於 1949 年遷臺，為確保本島的安全，1950 年代成為執政當局傾全力進行肅諜的階段，其成績即反映在如下的偵破案件與逮捕人犯數當中。

由於保安司令部是個組織龐大、功能健全的綜合型情治機關，配有郵檢、電監、入出境管理、港口查緝、山地指揮所、保防組織等單位，情報管道十分多源，如保安司令部於 1950-1951 年間偵破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潛臺地工洪國式案、蘇聯國家政治部潛臺共諜及諜臺汪聲和、李朋案，以及中共社會部派臺工作人員陸效文等案，¹²⁸ 皆由電監等管道偵蒐，逮捕行動則多指派保安處警衛大隊負責，諜報組僅在轄域內有相關線索時協助偵辦。換言之，圖三中保安司令部偵破的案件當中，未必全與諜報組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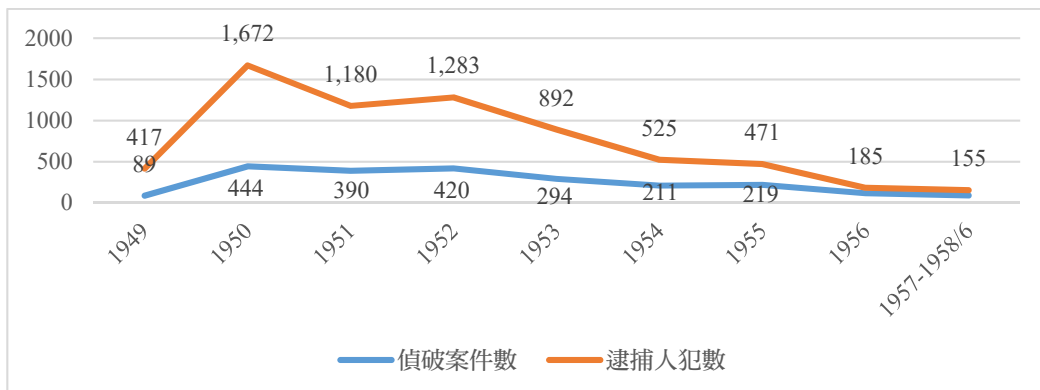
即使如此，由於諜報組是保安司令部遍布全省的情報細胞，因此在 1950 年代前半期的肅諜行動中，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如 1950 年間偵破曾文章案、

¹²⁵ 〈簡國賢案〉（1953 年 10 月 8 日），《人名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98；〈飭偵辦簡君等匪嫌案由〉（1953 年 10 月 31 日），《人名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95。

¹²⁶ 〈復簡國賢案〉（1953 年 8 月 7 日），《人名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102。

¹²⁷ 《林水木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¹²⁸ 〈三九、四十年之克難成果〉，《指導通訊》4: 2（1955 年 2 月），頁 25；〈彭孟緝呈蔣中正匪諜汪洪案洩漏秘密事項暨蘇俄國家政治保安部對臺情報搜集要目彙編，黃正黃瑛案偵訊報告表，破獲蘇臺汪聲和李朋案新聞稿和李朋自白書等〉（1950 年 3 月 15 日），《警備總部報告（一）》，「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97-002。



圖三 1950年代保安司令部肅諜成績

說明：筆者繪製

資料來源：曉明，〈五年來肅奸的成就〉，《指導通訊》3:8（1954年8月），頁24-25；保安處，〈肅奸工作的回顧與前瞻〉，《指導通訊》5:9（1956年9月），頁21；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7；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1輯，頁133-134。

陳崑崙案。¹²⁹ 1951年偵破傅慶華案，另與調查局合作偵破高草案。¹³⁰ 1952年是諜報組偵防成績十分亮眼的一年，北部如林元枝案，中部有李漢堂，及與之相關的李錦文、李枝添、林水木等案，另有崎子頭武裝組織李瑞東案，南部則有李媽兜與李義成案之偵破。¹³¹ 1953年以後，基本上臺島內部已漸清靖，對情治機關而言，進入了所謂的肅殘階段。¹³² 此後的肅諜案件數漸趨下降，因案被捕人數亦逐漸減少，且多以間諜報或反動文字等案件為主。¹³³ 肅諜成績下滑的同時，諜報組的工作表現亦遭質疑。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曾於1954年度保安處工作會報中，公開指責諜報組在1953年「情緒低落，工作退步」。¹³⁴ 對於彭孟緝的批評，保安處承認，1953年的工作成就確實不如往年，不僅不能發掘和破獲大的匪諜組織案，肅殘工作也未達到理想。¹³⁵ 這些斥責之言與檢討內容，顯示1952年

¹²⁹ 〈第一屆國軍克難英雄與政士〉，《指導通訊》4:2（1955年2月），頁21。

¹³⁰ 〈傅慶華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高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98。

¹³¹ 〈四十一年之克難成果〉，《指導通訊》4:2（1955年2月）。

¹³² 保安處，〈一年來工作簡介〉，《指導通訊》6:7（1956年7月），頁21。

¹³³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1輯，頁133-134。

¹³⁴ 〈彭上將訓詞：保安處工作會報開幕詞〉，《指導通訊》3:5（1954年5月），頁10-11。

¹³⁵ 安宏，〈保安處工作檢討〉，《指導通訊》3:12（1954年12月），頁22。

的輝煌業績之後，保安處諜報組在偵防工作上進入了低潮期。不只肅諜成效漸少，工作重心似乎也逐漸轉移，在肅防之外，漸有偵辦緝私煙或緝毒等案件之情形。¹³⁶

雖然內部逐漸清靖，卻未減輕保安處對社會敵視的態度。面對「匪案」漸少的現狀，保安處的解釋是，「匪諜」活動方式改以「心戰」、「情工」為主，轉以利用走私、販毒、套匯、漏稅、操縱金融黑市、哄抬物價，或利用教會、社會合法團體發展組織等方式進行活動。因此要求應多方運用關係，眼觀四方、耳聽八面，察微知隱的去工作。¹³⁷ 另由1956年間，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立柏在一次工作檢討大會中提到，「諜報組似曾抱怨：工作太多，負擔沉重，政治、社會、治安、貪污不法各種情報都要調查，精力分散，不能全力貫注於肅防」，¹³⁸ 可知諜報組在肅諜之外，確將情蒐範圍擴大，至1956年，保安司令部偵辦案件，匪諜（嫌）相關的案件僅78件，已遠遠不及貪污不法相關案件的數量（851件），某種程度也揭示了島內政治環境的變化，與諜報組工作重心的轉移。¹³⁹

由於在1950年代前半這一波肅諜狂潮曾經扮演積極角色，不少諜報組成員因肅諜有功而獲嘉獎，如臺南組組員葉仲行，因1950年間破獲阿里山武裝組織，被選為第一屆國軍克難英雄。¹⁴⁰ 彰化組組長莊炳亮、臺南組組員冉耀宗，1952年度因誘導李漢堂自首，又破獲臺中振興會等案，以及嘉義組組員王守明，因偵獲共黨外圍組織佃農會、讀書會，及李媽兜、臺中振興會等案，均獲選為第三屆國軍克難英雄。¹⁴¹ 而嘉義組組長洪維謀則被認為是此屆克難英雄的遺珠之憾，其於1952年間先後指導破獲斗六支部、嘉義學生聯盟、嘉義鐵路支部、崎子頭武裝組

¹³⁶ 勁軍，〈本部工作人員嘉義打虎記〉，《指導通訊》2:1（1953年1月），頁11、45-46；〈好人好事〉，《指導通訊》2:2（1953年2月），頁50。

¹³⁷ 保安處，〈一年來工作簡介〉，《指導通訊》6:7（1956年7月），頁21-22。

¹³⁸ 〈協調配合，密切合作：四十四年度中工作檢討大會李副司令閉幕詞〉，《指導通訊》5:3（1956年3月），頁15-16。

¹³⁹ 但是令人玩味的是，1957年間，保安司令部卻又申令，今後諜報組應專心做肅防工作，「除奉有特准之命令外，不准辦理經濟與貪污案件」。此一政策轉折的緣由如何尚未得知，但未久，保安司令部即將走入歷史，故此一政策宣示的貫徹程度或效應可能有限。〈本部簡訊〉，《指導通訊》6:8（1957年8月），頁56。

¹⁴⁰ 〈第一屆國軍克難英雄與政士〉，《指導通訊》4:2（1955年2月），頁21。

¹⁴¹ 〈送卅八年度上期官佐現職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卅八年度上期軍官佐屬現職錄〉，檔號：B5018230601/0037/305.7/4010/001/013；〈本部參加國軍克難英雄大會的代表簡介〉，《指導通訊》2:1（1953年1月），頁47；〈第三屆國軍克難英雄〉，《指導通訊》4:2（1955年2月），頁22。

織，情報積分甚高，但自動謙讓，《指導通訊》曾將此事特別報導，並稱此立功最大的克難英雄可說是「落難」了。¹⁴² 此外，臺中組組員李烈，因1955年間檢肅匪諜案件功績甚著，被評選為第六屆國軍克難英雄。¹⁴³

除克難英雄外，宜蘭組組長焦靜秋1952年因協助破獲華東局海軍聯絡部派遣的匪諜戴龍等案，以及嘉義組組員隋長義1952年因連續破獲莊丁及紀坤淮等案，均被選為第三屆保安司令部模範立功人員。¹⁴⁴ 嘉義組組員辜連焯，1953年間因破獲永定支部、外圍組織二崙愛國青年會等案，被選為保安司令部第四屆模範立功人員。¹⁴⁵ 此外，尚有臺中組組員胡祝添因破獲臺大法學院支部、中共東北局潛臺共諜等案，高雄組組員羅榮章因破獲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蒙山區抗大畢業潛臺匪諜等案，皆曾於保安司令部出版的《指導通訊》中以「英雄榜」的形式獲得介紹表揚。¹⁴⁶

在積極的肅諜過程中，所破案件及所捕人犯究竟有多少比例是真正的「匪諜」？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就其偵辦政治案件的經驗，曾經表示「大多是錯案、假案、冤案」。¹⁴⁷ 保密局的偵防實情如此，諜報組方面如何，無疑是值得了解的課題。然而由於諜報組在肅防過程中多僅負責情蒐，或協助緝捕、偵訊，不容易判定其所參與的案件究竟是真正肅諜抑或羅織成罪。但仍有諸多面向可以看出其可能侵害人權的情形。

1. 未有具體事證即行搜捕：諜報組常用突擊戶檢、突擊檢查手段進行搜查，

¹⁴² 〈好人好事〉，《指導通訊》2:2（1953年2月），頁51；〈本部參加國軍克難英雄大會的代表簡介〉2:1（1953年1月），頁48；〈本部第三屆的模範立功人員〉，《指導通訊》4:2（1955年2月），頁29。

¹⁴³ 〈英雄榜〉，《指導通訊》5:1（1956年1月），頁48。克難英雄運動，是國民黨政府於1951-1962年在軍中推出，鼓勵軍隊為執行反攻大陸任務的獎勵活動。保安司令部對外勤諜報人員的要求是須在工作上立功，方能獲得克難英雄，計保安司令部獲選克難英雄者，第一屆2員，第二屆4員，第三至六屆每屆6員。余敏玲，《形塑「新人」：中共宣傳與蘇聯經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頁360；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不著頁碼。

¹⁴⁴ 〈好人好事〉，《指導通訊》3:2（1954年2月），頁47；〈本部第三屆的模範立功人員〉，《指導通訊》4:2（1955年2月），頁28；《湯守仁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¹⁴⁵ 〈英雄榜〉，《指導通訊》3:1（1954年1月），頁47；〈本部第四屆模範立功人員〉，《指導通訊》4:2（1955年2月），頁33。

¹⁴⁶ 〈英雄榜〉，《指導通訊》3:1（1954年1月），頁46；〈本部第四屆模範立功人員〉，《指導通訊》4:2（1955年2月），頁31。

¹⁴⁷ 〈谷正文先生訪談紀錄〉，收於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附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09-211。

保安處常指示，「突擊戶檢時對於反動佐證之搜查，務希極力嚴密進行」，「如有可疑，即予扣辦」。¹⁴⁸ 但很多時候這些搜捕都未有所獲，如在搜捕劉雲輝等人的過程中，以匿藏軍火名義，對劉雲輝密友官有坤進行住宅搜查，但「先後經達三小時之久，並未發現有關不法事証及可疑文件」，另亦以匿藏軍火名義對與孫阿泉有關之廖金雀宅進行搜查，歷時四小時，亦未有所發現。¹⁴⁹ 即如雷震在《自由中國》曾提及保安司令部等情治機關，「每遇逮捕嫌疑人犯，經審訊後發覺所稱嫌疑不足，或係誤行逮捕」。¹⁵⁰ 顯示諜報組常在未獲確證的情形下進行搜查或逮捕行動。

2. 刑求逼供：各諜報組若有逮捕行動，多會在組部進行初步偵訊，再轉解保安處，由主要負責審訊的第三科進行訊問。保安處有時也會責成各諜報組就地進行逮捕偵訊，且多表明應「就地嚴訊」，「嚴訊追捕餘犯」。¹⁵¹ 一些檔案內容中透露出諜報組偵訊時採取騙誘或刑求的方式。如嘉義諜報組偵辦曾木根案，訊問該案羅雨祥時，將有無和朋友說話視為「宣傳吸收」，致使羅雨祥被認定「宣傳吸收許為仁、謝明舜」。¹⁵² 因曾文章案被捕的陳紹英事後回憶，偵訊時被迫承認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據實否認後卻遭刑求，並被強押手指於寫好的自白書上捺印。¹⁵³ 凡此皆可知，諜報組偵查辦案，多在未有確據的情形下進行突擊檢查，先搜索、逮捕，再透過問訊予以定罪，似難免有羅織入罪的成分。

四、諜報組的偵防特色

（一）善於內線布置的情蒐手段

安置內線是保安處各諜報組偵蒐情報、進行偵防行動時常運用的手段。內線

¹⁴⁸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¹⁴⁹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¹⁵⁰ 雷震，〈形式主義與官僚政治〉，《自由中國》（臺北）3:8（1950年10月6日），頁8。

¹⁵¹ 《陳崑崙等24名奸匪》，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308。

¹⁵²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

¹⁵³ 許文堂訪問、潘國華紀錄，〈陳紹英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計劃主持、卞鳳奎編輯，《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下）》（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470-471。

係指依據工作需要，在敵人或對象內部建立工作關係，以進行諜報、策反、破壞、心戰等行動。內線的佈建有兩種方式：一為打入，一為拉出。

打入指滲透潛伏，指派可靠工作人員，偽裝打入敵人組織內部，長期潛伏，建立工作路線。¹⁵⁴ 如保安司令部臺南諜報組於1951年1月偵破的金木山案就甚獲肯定。1950年間，臺南諜報組派冉耀宗進駐臺南縣白河鎮，透過與曾就讀於嘉義工業學校、甫從中央軍校二十二期畢業的蔡伯玉接近交往，再運用蔡伯玉加入金木山之組織，甚至商請臺灣省警務處前處長陶一珊同意，非正式核派蔡伯玉任嘉義市警察局督察員，以爭取金木山信任，進而偵破該案。¹⁵⁵ 另一打入的典型例子，如湯守仁案中利用步凱、朱海安置在湯守仁處工作，長期密偵其言行。其中步凱在湯守仁處以工作為掩護，執行監視工作長達1年，直至1951年底，因身分暴露始評估撤線。¹⁵⁶

拉出係指收買策反，即透過說服運用，使敵為我所用。諜報組的拉出手段最常用於自首自新分子的運用。故特意不公布自首分子的姓名，表面看似為了保護他們的安全和名譽，實則希望利用其原來的身分，設法回到原組織，暗中蒐集情報，或進行策反遊說的工作。¹⁵⁷ 如與李媽兜有組織關係的郭栢山向臺南組自首後，該組即「仍秘密保持」郭之原來身分，用以查緝蔡來等人歸案。¹⁵⁸

運用線民時，皆須呈請保安處同意，並發給證明文件。如1950年12月間，為誘捕李漢堂，彰化組呈請運用林建順、吳進達二人，並請核發臨時證明書；或如1951年3月，嘉義組為運用原任臺中憲兵隊通訊員的陳依佛擔任李漢堂組織專案線民，亦呈請保安處核備。¹⁵⁹ 在進行布線工作時，常會利用社會矛盾關係。如第十諜報組組長呂文起受命於1950年4月，負責搜索曾文章案未獲人犯的西部搜索工作時，對於布線要點，曾提及由於苗栗縣三灣鄉之地主與佃農積不能相容，乃決定運用地主陣營的人為臨時眼線，進行偵查。¹⁶⁰

¹⁵⁴ 安弼，〈如何滲透奸匪內部建立內線〉，《指導通訊》4:12（1955年12月），頁20。

¹⁵⁵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2輯，頁162-165。

¹⁵⁶ 《湯守仁等》，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¹⁵⁷ 〈自首自新份子之管制與運用（上）：林參謀長為總政治部幹訓班第三期學員講述〉，《指導通訊》4:4（1955年4月），頁34-35。

¹⁵⁸ 《李媽兜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116。

¹⁵⁹ 《林水木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¹⁶⁰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由於普遍運用線民蒐集情報，諜報組在肅防的過程中，常發生線民以保安司令部名號在外招搖撞騙情事。如 1950 年間臺中、彰化二諜報組曾共同運用駱炳華，負責探查陳篡地等人活動情形，但後來駱炳華不僅以不實情報供給各組，且藉保安司令部名義在外招搖詐騙，曾向南投某婦女騙賣汽油以詐取金錢，或向北斗鎮自首分子吳朝和勒索，後遭保安司令部扣押法辦。¹⁶¹ 另如宜蘭組前組長陳榮貴運用之線民林滄浪於 1950 年 12 月遭憲兵特高組逮捕，也被認為曾利用保安司令部名義在外招搖撞騙。¹⁶²

（二）自辦媒體的掩護方式

報章媒體常為特務機關運作時常用的掩護門面，不論是軍統或中統，均常以辦報或雜誌作為掩護情報工作的公開職業。如戴笠於 1929 年從事特務工作初期，即以軍事雜誌社的記者身分為掩護。¹⁶³ 另如保密局在南京的大同新聞社，在北平、武漢、重慶等地的中國經濟新聞社，北平的華北經濟新聞社等，或如中統在四川創辦的《大中週刊》、《建國日報》等。¹⁶⁴ 利用記者身分進行情報蒐集等特務工作，不僅見於國民黨之情治機關，中共之情治人員亦多如此。如 1949 年底，袁錦濤以美國合眾社記者身分來臺，蒐集軍政情報。¹⁶⁵ 李朋亦以中央通訊社記者名義，得以訪問鳳山陸軍基地、左營軍港，以蒐集軍事情報，或藉此接近軍政界人物，套取軍政經濟方面重要資料。¹⁶⁶

記者身分對特務工作而言，是相當有利的掩護職業，記者原以採訪報導為職責所在，故藉此身分，不僅得以出入機關團體學校進行聯絡調查工作，亦有利於在民間社會中探查輿情或隱私。戰後在臺之情治機關為配合偵集情報工作之需

¹⁶¹ 〈為本處運用員駱炳華在外招搖撞騙擬請拘辦由〉、〈駱炳華案復請卓辦〉，《李媽兜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116。

¹⁶² 《簡文憲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

¹⁶³ 陈风，《军统完全档案》（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頁 9。

¹⁶⁴ 黄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国民党特务组织保密局盛衰录（一）〉，《档案与史学》2003:3（2003 年 6 月），頁 62；杜超群，〈中统在部分省市和交通系统的组织活动〉，收於步柏俦主編，《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特工组织（上）》，頁 68-83；郑万禄，〈中统在四川文教界的组织及活动〉，收於步柏俦主編，《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特工组织（上）》，頁 156-162；李英，〈成都新闻文化界的中统特务活动〉，收於步柏俦主編，《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特工组织（上）》，頁 168-177。

¹⁶⁵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該局，出版年不詳），第 1 輯，頁 37。

¹⁶⁶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2 輯，頁 25、30。

要，多有開設報紙等媒體以為掩護，並得兼公開訪查社會各面向情報之情形，如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自辦之《全民日報》，或憲四團特高組組長謝漢儒辦《民權通訊》等，均為顯例。保安處諜報組在進行情蒐任務時，亦常以報章媒體作為掩護。目前已知者有三：

一為高雄的《臺灣時報》，據曾於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代理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高雄諜報組組長，並兼《臺灣時報》社長的陳耀星表示，該報係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所辦，1948 年間另在基隆設立分社。另據於 1948 年擔任該報副總經理的曾夢參稱，當時該報的發行人為呂文起，社長陳耀星。¹⁶⁷ 以上跡象顯示，早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時期，即由諜報組在高雄開辦《臺灣時報》，並以高雄諜報組組長為社長。陳耀星擔任該報社長直至 1950 年秋辭職經商，可見至 1950 年保安司令部成立後，該報仍是保安處主導之媒體。

二為宜蘭的《台光報》，於 1950 年底開辦，據原宜蘭諜報組組長陳榮貴於 12 月 29 日向保安處處長林秀欒呈報，該報係經「奉准在宜蘭市創辦」，登記證已奉領，且經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准在 12 月 25 日（民族復興節）發刊，社內各部工作已準備妥善，然因所建立之收報電臺雖經向中央通訊社及交通部辦理聲請登記手續，但執照尚未發下，以致無法向保安司令部電檢所報請核備，為使《台光報》順利出刊，希望保安處能允准通知電監所，讓該電臺先行開始試版工作，一俟交通部執照發下，即攜同有關證件正式報請備案。¹⁶⁸

三為花蓮諜報組組長謝永祝（另名謝膺毅）於 1947 年 9 月為創辦者的《臺灣更生報》，係花蓮保安司令部成立後，謝仍任花蓮諜報組組長，1950 年 4 月間曾協助偵緝與曾文章案相關的劉雲輝等人。目前資料無法得知其何時脫離情治工作，但已知其於 1951 年當選花蓮記者公會理事長，1954 年曾有意參選花蓮縣長未果，1955 年任中華民國報紙事業協會理事，1970 年代任花蓮觀光協會理事長，¹⁶⁹ 且經營《更生報》直至 2008 年辭世，可謂長久。

¹⁶⁷ 《鄭濟民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742.9。

¹⁶⁸ 《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

¹⁶⁹ 〈臺北記者會會 慰問花蓮被災同業〉，《聯合報》，1951 年 11 月 11 日，第 3 版；〈選風逐春潮〉，《聯合報》，1954 年 1 月 17 日，第 4 版；〈中華民國報業協會 昨日正式成立〉，《聯合報》，1955 年 8 月 17 日，第 3 版；〈傳播站 許月圓膺阿美皇后〉，《經濟日報》，1970 年 8 月 17 日，第 6 版；〈他們的故事 謝膺毅走了 包容清廉風永垂〉，《聯合報》，2008 年 1 月 26 日，第 C2 版。

(三) 情報為主行動為輔的工作屬性

諜報組是保安司令部的外勤單位，工作主在蒐集情報。¹⁷⁰ 原則上，保安處每三個月會修正一次情報蒐集方針，重點不外是「匪情」、國內外情勢之發展、民心輿情等，並訂頒情報給分辦法，規定各諜報組每日用電話及書面向處聯絡一次。歷年蒐集之情報，以偵防及社情最多，約佔全部的三分之一。這些情報，除適時向上級通報外，並每月按軍事、政治、社情等類，分別整理研判。¹⁷¹ 1953年，情報蒐集已少「匪情」，改以非法社團活動、違紀不法、漏稅走私等為主。1954年以後，則偏重縣市長、縣市議員等選舉情報。¹⁷²

各諜報組與保安處的連繫方式相當多元。基本上以利用當地之郵電機構為原則，如臺南組收件處為「臺南市郵政第四十六號信箱」，枋寮組為「林邊第四號信箱」，屏東組為「屏東市第四十六號信箱」。¹⁷³ 此外常以電話方式連繫，如1952年臺南組在偵悉李漢堂行蹤後，以長途電話向保安處呈報，獲指示後再進行後續行動。¹⁷⁴ 或嘉義組於1952年偵辦曾木根案，即係獲保安處副處長李葆初之電話指示，才會同嘉義縣警局刑警隊進行逮捕行動。¹⁷⁵ 有時為避免電話報告走漏消息，會派交通員搭乘火車，約在月臺沿線遞送情報。¹⁷⁶ 在交通不便地區，則由保安司令部配發特工機一部，遇有緊急情況時，可用無線電聯絡。

相較於保安處各諜報組以情蒐任務為主，保安處所屬之警衛大隊則以逮捕行動為主要職掌。早在1949年10月警總調查室階段，已配有一個警衛隊擔任行動、看守及警衛工作。保安司令部成立後，警衛大隊屬保安處所轄，獨立執行逮

¹⁷⁰ 李世雄，〈外勤單位的政治工作怎樣做法〉，《指導通訊》1: 10（1952年10月），頁27；安宏，〈五年來保安處工作概況〉，《指導通訊》3: 9（1954年9月），頁24。

¹⁷¹ 〈臺灣警備總總工作報告節錄（四十二年）〉，收於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4-5；《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1輯，頁66；〈國防部四十二年度有關本部視察報告摘要〉，《指導通訊》3: 3（1954年3月），頁24。

¹⁷²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1輯，頁101、110。

¹⁷³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陳柏淵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8/276.11/7529.18。

¹⁷⁴ 《林水木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¹⁷⁵ 《曾木根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

¹⁷⁶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捕、看守、警衛等任務。¹⁷⁷ 警衛大隊對外行文亦皆用代名，每年一易。已知化名有易新（1951）、陳力（1952）、齊進（1953）、任重（1954）等。依照既有職掌，保安處若遇需要進行搜索或逮捕等任務，多指派警衛大隊負責，如傅傳魁案中，不論是逮捕，或至傅宅起出炸藥，皆令警衛大隊進行，¹⁷⁸ 或於 1952 年間協同保密局合作破獲鹿窟案、張潮賢案等。¹⁷⁹

由上可知，保安處所屬諜報組與警衛大隊，原已分別賦予情蒐與行動之職掌。諜報組屬於秘密性質的情蒐組織，並無公開行動之職權，此由 1950 年 12 月臺中組向保安處呈報偵辦江泰勇案失利的內容中可清楚了解，該組表示最早偵悉線索，卻因「組係秘密不能行動，且刑警又能自由拘捕本組運用人員奪取線索」，¹⁸⁰ 諜報組受限於秘密性質不能公開行動的情形可見一斑。但在 1950 年代的肅諜過程中，諜報組卻仍無法避免進行逮捕等行動。整體來看，諜報組參與逮捕行動約有三種類型：

1. 協助警衛大隊：由於警衛大隊駐地與人員有限，有時進行逮捕行動時，會要求各地諜報組予以協助。如 1950 年 1 月奉命至臺中追查于非行蹤時，即要求臺中組會同密偵。¹⁸¹ 同年 3 月警衛大隊奉命至新竹逮捕「匪諜分子」時，亦要求新竹組協助。¹⁸²

2. 會同憲警偵捕：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初期，對於臺灣警政的規劃，原本期待「軍警分離」，因此決定成立「警務處」，而不是「保安處」，即因後者「帶有軍事性質」。¹⁸³ 但警總成立後，作為全省最高治安機關，警政始終在其指揮下。尤其在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的規劃下，原欲將省府所屬警務處及保安警察總隊均改隸於 1949 年 9 月成立的保安司令部，經省府表示「各級警察機構向屬行政系統，

¹⁷⁷ 軍管區司令部編，《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686；《保安處軍法處檢診所警衛營保安處警衛大隊編制》，「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8/320/2629。1954 年改為保安大隊。〈本部簡訊〉，《指導通訊》3: 7（1954 年 7 月），頁 49。

¹⁷⁸ 《傅傳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418。

¹⁷⁹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

¹⁸⁰ 《林水木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¹⁸¹ 《鄭臣嚴等》，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37。

¹⁸²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¹⁸³ 《台灣行政區劃（域）研究会報告書》（1945 年），收於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頁 115-123。

除維持地方治安等工作外，尚有協助執行政令之責，如遽予改隸，不惟官制預算等發生困難，且將影響本省重要政令之推行」，乃決定警務處及保安警察總隊仍隸屬省政府，但「關於治安部分仍受保安司令部指揮」。¹⁸⁴

由於視憲警為情報網之一環，加上駐紮各地的諜報組原屬情報性質，並無行動偵捕職權，故保安司令部在情報網的規劃下，即以「配屬於本部指揮之憲警部隊，分駐各地，負責案件之交查等工作，以補各諜報組員之不足」。¹⁸⁵就肅防的實際案例來看，諜報組若有業務需要，會請求憲兵支援。如高雄組偵辦克雷山思輪匪嫌案，因捕獲船員人數較多，乃於1950年2月27日建請指派憲八團協助押送往北。於是該輪全部船員63員等，於3月5日由憲八團第一連排長田正倫率領一班憲兵，以火車運送方式，分批解送臺北保安處訊辦。¹⁸⁶此外，遇有偵查或逮捕行動時，各諜報組多被要求協同各地警察單位進行。如1950年2月指示彰化組派員密查吳作樞下落，「如有其人，即行會警逮捕」。¹⁸⁷或如1951年1月16日以謝百連（又名謝連發）可能匿居苗栗縣三義鄉，令新竹組會警搜捕謝某解部訊辦。¹⁸⁸

由於常與警察合作辦案，因此戶口突擊檢查常是保安司令部諜報組偵辦政治案件時常用的手段之一。如1950年3月28日，臺中組組長陳東之寫給李葆初的信中表示，依據指示派員會同警員乘夜突擊戶口檢查，「結果雖無所獲，然被檢者，亦不過當作戶口檢查而已」。另1950年4月10日，林秀欒指示花蓮組，在進行突擊戶檢時，「對於反動佐證之搜查，務希極力嚴密進行」。¹⁸⁹由另一個角度來看，各地諜報組與警察未必全屬合作關係，在某些個案中，可看到諜報組與在地警察處於競爭或矛盾關係。如偵辦林水木案時，彰化組所運用人員遭警察恐嚇、監視，甚或逮捕。或進行偵捕行動時，遭草屯分駐所刑警阻滯行動，以致行

¹⁸⁴ 〈省警務處及保安警察總隊仍隸省府受保安司令部指揮呈請案〉（1949年9月15日），《警務處及保警總隊仍隸本府并受保安司令部指揮》，「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5004752001；〈警務處及保安警察總隊仍隸臺灣省政府案〉（1949年9月14日），《警務處及保警總隊仍隸本府并受保安司令部指揮》，「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5004752002。

¹⁸⁵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1輯，頁72。

¹⁸⁶ 《資敵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44。

¹⁸⁷ 《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

¹⁸⁸ 《傅慶華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

¹⁸⁹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動失敗。¹⁹⁰

3. 自行密捕：除了協助警衛大隊，或會同憲警進行偵捕行動外，某些案例顯示，保安處有時會基於時間緊迫或案情機密性，指示各諜報組採取「密捕」行動。如1950年3月間，臺南組經長途電話請示保安處副處長李葆初後，派169同志（代號）密捕新化鎮的楊石仕。¹⁹¹ 或1952年3月指示宜蘭組密捕辛水波。¹⁹²

（四）理應隱密又難免暴露的諜員身分

戴笠曾在自著的《政治偵探》中寫道，擔任特務工作的「政治偵探」，其身分必須是絕對秘密，因為一旦暴露必牽連整個組織，「政治偵探之真面目，無論如何不應公開」。¹⁹³ 諜報人員一直被期待是無名英雄，¹⁹⁴ 尤其諜報組在工作性質上本應屬於秘密性質，然而到了1956年間，諜報組人員身分暴露的情形似已日漸嚴重，故《指導通訊》中有一則署名「迭園」者撰文討論此一問題。由於是深諳保安處諜報組運作的人所寫，深刻地揭露了諜報組人員面臨身分暴露的主客觀環境。

該文從制度與職務執行兩方面加以說明，就制度面而言：如當時補給到家的制度，登車可買半票或使用免費票，用電半價優待，或得申請免服役等制度，表面上看來是予諜報組員福利，卻難免因特殊或差異而洩露了情報工作人員的身分。在職務執行面，迭園舉出三點，其一是外勤工作人員由於工作的關係，往往與其他單位有所接觸，難免因輾轉介紹而致身分暴露。其二是，為求擴展情報工作路線，須廣泛接觸社會人士，平常雖可以其他身分為掩護，一到工作利用關頭，身分自然暴露，且運用者愈多，身分暴露的機會也愈大。其三是，諜報人員平日除秘密進行偵查工作外，有時兼任行動逮捕任務，「我們諜報人員，平日偽裝老百姓，當此關頭，又以便衣人員身份出現」，恐怕很難做到不使身分暴露。¹⁹⁵

由此得以深刻了解諜報組等外勤人員理應維持秘密，卻又難以避免暴露身分

¹⁹⁰ 《林水木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¹⁹¹ 《李義成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39。

¹⁹²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

¹⁹³ 戴笠，《政治偵探》（出版地不詳：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1938），頁5。

¹⁹⁴ 〈彭上將訓詞：保安處工作會開幕詞〉，《指導通訊》3:5（1954年5月），頁11。

¹⁹⁵ 迭園，〈諜報人員身份暴露問題〉，《指導通訊》5:7（1956年7月），頁18。

的情形。藉此內容，有三點值得討論。

1. 掩職之運用情形：對照迭園所言「工作人員既無身份掩護」，但早期在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時期，在情報蒐集的原則中，曾要求「各諜員均以秘密身份利用當地社會關係，與藉有公職義務工作人員之掩護」，¹⁹⁶ 顯見當時頗鼓勵諜員利用公開掩職進行工作。也因此早期的諜報組成員多有掩職經驗，如陳耀星於戰後來臺擔任調查室臺中諜報組助理員，同時兼任臺中市中區副區長，¹⁹⁷ 或如戰後來臺擔任高雄諜報組組員的黃種人曾表示，由於來臺未久，對於工作路線無法發展，乃以福建省訓團畢業證書，及建陽、永春等處證件，商請警備部陳永福函介與屏東市政府民政局長魏耀沌先生，請求安插公開掩護身分工作，順利呈報省府核派為屏東市政府科員，主辦社會行政工作。¹⁹⁸ 如此鼓勵諜員以公開職業為掩護的情形，在日後諜報組運作時常賦予行動工作的現實下，逐漸難以維持，故至 1956 年迭園撰文的當時，諜員們已少有公開身分掩護。

2. 秘密身分暴露的原因：諜報組工作人員身分暴露的主要癥結，應在於保安處賦予諜報組逮捕偵訊等任務，致無法避免讓原本執行秘密情蒐的諜報人員公開其與情治工作之關係。若比較保密局臺灣站各通訊組的作法，應能有較清楚的理解。1947 年二二八事件前後的保密局臺灣站及分布於各地的通訊組，在臺屬於秘密性質，以警總調查室或第二處為公開掩護機關已如前述。由於組織秘密，故若遇需要進行逮捕行動時，絕大部分是轉請在警總第二處的姚虎臣「請警備部核辦具報」。¹⁹⁹ 有時則「運用」有逮捕職權的單位協助，如運用軍憲或防衛司令部設法逮捕，²⁰⁰ 或如 1947 年 3 月，臺中組在給臺灣站的報告中表示，「本組係屬秘密，際此肅奸工作開展，權屬軍憲，無法聯絡，是否可由鈞站介紹於憲四團長私函，與該三營長聯絡，以資肅清奸偽」；²⁰¹ 1947 年 6 月，臺中組呈報臺灣站，

¹⁹⁶ 〈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

¹⁹⁷ 《鄭濟民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742.9。

¹⁹⁸ 《鄭濟民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742.9。

¹⁹⁹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頁 4。

²⁰⁰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頁 85；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頁 288。

²⁰¹ 〈續報謝雪紅動態〉，《謝雪紅》，「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6/0410.9/04601017/1/010。

特別說明係「運用警局逮捕，事係運用該局刑事股長顏輝同志予以拘捕，故與工作立場及身分，並不暴露身份」。²⁰² 強調「運用」其他單位協助，即是唯恐秘密身分之暴露。對照迭園所言行動工作「本應由警察、憲兵等公開身份人員執行」，則保安處賦予各諜報組逮捕等行動工作，是促使各諜報組外勤人員身分難以隱密的幫兇之一。

3. 諜報員的工作能力：上述迭園未提及，但諜報員個人工作能力應也是其秘密身分洩露的可能原因。1951年間彰化組運用黃春輝偵查李漢堂行蹤，該黃春輝另有連繫兩名線民，保安處曾令飭彰化組密查該二線民是否忠實可靠。該組組員張貽齊進行調查時，卻直接至黃春輝處訪查，由於黃外出未晤，張乃留下便條，敘明三點詢問，並交代詳查後以郵寄方式回報，且自署為「保安司令部派彰駐在員」。黃春輝接獲紙條後轉向臺中組投訴，事經臺中組轉報保安處，保安處因此批評彰化組，「應從其他方面密查，方資証實，乃該張貽齊竟直接向黃春輝調查，殊違本處交該組密查之原意，實犯工作上之重大錯誤。」²⁰³ 由此案例來看，諜報組人員身分暴露，亦與各諜報人員執行工作之素質與能力有關。

（五）良莠不齊的紀律問題

諜報組等外勤人員被認為是政治的警察與政治的偵探，理應受過嚴格的訓練，具有良好的工作技術，及堅定的立場與高度的警覺。²⁰⁴ 但諜報組工作人員，卻常有紀律不嚴，或行事不正等情形，如1953年間，保安處第四諜報組上尉組員李永欽，因傷害罪遭處有期徒刑5月，²⁰⁵ 第五諜報組組員李鎔因共同連續私運政府管制物品進口，處有期徒刑2年。²⁰⁶ 因此，在保安司令部出版的《指導通訊》中，常可見對此類行為提出糾正。如1953年底副司令李立柏指示，外勤諜報組不應隨便對外行文向當地要房屋，且生活上須嚴守紀律，不得有奢靡墮落等情事。²⁰⁷ 彭孟緝亦曾於1954年對保安處訓示時，提到才剛發生臺中諜報組組長「因

²⁰²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頁108-109。

²⁰³ 《林水木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²⁰⁴ 李世雄，〈外勤單位的政治工作怎樣做法〉，《指導通訊》1:10（1952年10月），頁27-28。

²⁰⁵ 〈本部四十二年度一二三月份違紀統計〉，《指導通訊》2:5（1953年5月），頁41。

²⁰⁶ 〈殷鑒不遠〉，《指導通訊》2:8（1953年8月），頁34。

²⁰⁷ 〈副司令李少將業務指示摘記〉，《指導通訊》2:12（1953年12月），頁12。

腐化關起來了，另派了一個人去接替。可是這個新的組長，又是花天酒地的往茶樓酒館裡面跑，跳舞、玩女人」。²⁰⁸ 雖然長官屢屢訓誡，但諜報組人員違法亂紀的情形仍時有所聞。如第一諜報組組員張德孟於 1955 年奉命調查臺北市建新公司職員劉子泉將港幣 1 千元支票寄香港再轉寄共區的案件時，不僅接受劉子泉之款待，甚至收受 250 元之賄賂；²⁰⁹ 又如 1956 年 9 月間，臺東組組長藍興善在臺東縣民防指揮部督察張鏡清住宅聚賭時遭臺東縣警局查獲，因恐遭處分，乃施壓承辦刑警偽報切結書；²¹⁰ 以及 1957 年高雄諜報組組員賴劍峰因敲詐他人，遭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人贓俱獲之案。²¹¹

保安處諜報人員的違法亂紀，也造成不良分子上行下效，社會上冒名保安司令部特工人員招搖撞騙或恐嚇勒索的案件層出不窮。²¹² 即如《自由中國》一則讀者投書所言，就是因為有保安司令部人員胡作非為，才給社會上的歹徒以可乘之機，利用治安機關的權威和老百姓的懼怕心理，游刃其中以取利。換言之，如果一、兩個歹徒假治安機關的名義就能使老百姓害怕，正顯示治安機關本身操守不正的問題。²¹³

五、結論

本文的第一個重點，在既有已了解戰後軍統局或保密局將警總調查室與第二處，作為其秘密組織臺灣站在臺的公開掩護機關的基礎上，透過 1945 年成立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幾經改組到 1949 年 9 月保安司令部，更細緻而完整地梳理該

²⁰⁸ 〈彭上將訓詞：四月份國父紀念月會訓詞要點〉，《指導通訊》3:5（1954年5月），頁13。

²⁰⁹ 案經保安司令部政治部查獲，遭判處有期徒刑10月，褫奪公權2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四十五年八月份判決確定本部違法（紀）人員名單〉，《指導通訊》5:10（1956年10月），頁58。

²¹⁰ 後因本案遭處有期徒刑一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四十六年三月份判決確定本部違法（紀）人員名單〉，《指導通訊》6:5（1957年5月），頁58。

²¹¹ 〈本部簡訊〉，《指導通訊》7:1（1958年1月），頁61。

²¹² 〈敲詐并騙姦少女 高金中墜法網〉，《聯合報》，1951年11月5日，第7版；〈新雙簧騙局〉，《聯合報》，1952年1月12日，第2版；〈冒充偵探 事敗被捕〉，《聯合報》，1952年7月4日，第5版；〈假冒保案人員 企圖敲詐被捕〉，《聯合報》，1953年5月19日，第4版；〈喝過花酒不認賬 嚇人冒充情報員〉，《聯合報》，1954年5月6日，第5版。

²¹³ 李士龍，〈讀者投書：（二）治安機關應知所警惕〉，《自由中國》18:2（1958年1月16日），頁31。

機構之諜報組織，由受軍統局與保密局支配到獨立自主運作的過程。針對警總成立後的諜報人員的資歷分析，確多軍統局主辦之特警班結業，或曾有軍統局工作資歷者。但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對軍統或保密局有成見的彭孟緝於 5 月入主改組後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保密局對警總諜報組織的介入乃至支配模式已難再續。可資證明的事例為 1947 年 9 月後已少見警總諜報組織與保密局或臺灣站的情報往返，遑論執行其委派之任務；以及始終負責居間連繫的姚虎臣被調離情報核心位置，乃至調離保安司令部本部等。也因此，至 1949 年 9 月保安司令部成立後，保安處所屬諜報組已全然擺脫受保密局支配的關係而獨立運作。

第二個重點是，在龐雜的檔案資料中歸納出保安處、諜報組在情報往返時使用之化名，及其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由於現存檔案未必有完整訊息，也可能是筆者尚未能窮盡所有相關檔案，因此整理出的結果未盡完整，但相信已能勾勒出其大致輪廓，作為日後持續補全或檢證的基礎。由既有檔案可知，不論是保安處或各地諜報組，在情報往返時多使用化名，這些化名原則上每年一易。本文也儘量就諸多不同來源的史料互參，儘量揭露隱身於化名之後諜報組成員的真實身分，並進一步分析各諜報組組長、組員的資歷背景與轉職情形。在運作模式方面，各諜報組進行情報蒐集或偵防行動時，多以轄域範圍為主，若涉嫌人轉移他處，情報偵蒐或逮捕行動多亦隨之轉移。平時地域性與特業性諜報組各有分工，也彼此合作。若案情需要，也曾採取任務編組模式（如曾文章案），或跨域合作模式（如李漢堂案），在運作上頗具彈性。

在探討諜報組佈建與運作情形時，本文亦發現自 1949 年 8 月的肅諜狂潮之後，蔣介石於 1950 年中即擬進行情治分工，情委會與督導組的成立就是具體作為，其賦予彭孟緝主導的保安司令部以督導之責，不僅顯現出層峰對彭孟緝的信任，亦可看出蔣介石對中央與省級情治機關在責任的交付上有不同的思維。如此之情治分工，讓保密局或調查局自 1950 年代中葉後進行內部偵防時多所限制，也造就了諜報組更多揮灑的空間。從諜報組的肅諜成績來看，自 1949 年起開始偵辦政治案件，1952 年間獲得最豐碩的績效，1953 年步入低潮期，雖然肅防仍是既定的任務重點，但實際的偵辦重心已逐漸轉移至緝毒、緝私、緝貪等案件。檔案中也可看到諜報組進行肅諜工作時，常未獲具體事證即行逮捕，以及刑求逼

供等侵害人權之事例。

第三個重點在歸納分析諜報組進行偵防行動時的諸多特色，藉此更深入了解諜報組運作之細節，以及與其他情治機關之異同。在偵防手段方面，各諜報組常利用內線辦案，或藉由開辦報紙作為掩護與偵蒐情報的管道，以及善用憲警支援逮捕行動等。值得注意的是，保安處所屬諜報組原以秘密情蒐為主要職掌，但透過與二二八事件期間保密局臺灣站各通訊組的比較，以及原本諜報組人員多能以掩職進行情報工作，至保安司令部時期卻已漸多身分暴露之情形，可以了解諜報組人員身分暴露的癥結，在於肅諜的過程中屢被賦予逮捕等任務，不論是協助警衛大隊、會同警察，或是採密捕等方式，雖使諜報組在肅諜行動中更有發揮空間，卻難免導致其身分暴露。此外，1950年代報端常見社會不良分子假冒保安司令部特工人員身分招搖撞騙的報導，一方面顯示出諜報組工作人員良莠不齊的紀律問題，也反映出民間社會對保安司令部諜報人員的畏懼心態。

最後必須說明的是，本文目前的了解只能視為對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諜報組的階段性研究成果，但透過其與保密局關係之轉變，與二二八事件期間保密局臺灣站各通訊組執行偵防行動之比較，或是保安司令部主導統一偵防行動時各情報機關間的折衝與矛盾，已稍能了解戰後臺灣各情報機關間存在複雜關係，組織運作上也可能存在不同形態。相信透過更多情治機關的研究，應能理解箇中更細緻的樣貌。

引用書目

《指導通訊》

《經濟日報》

《聯合報》

〈蔣介石日記〉。史丹福：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藏。

「內政部檔案」，典藏號：026-020102-0061。臺北：國史館藏。

「行政院檔案」，檔號：AA0000000A/0039/5-6-1/57。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5、AA11010000F/0041/105-0204-056/00051、AA11010000F/0057/301/00512、A311010000F/0062/156/00718。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110000-2082、129-200000-4761、129-230000-1991、129-260000-0865。臺北：國史館藏。

「國史館檔案」，檔號：A202000000A/0040/0410.03/4032.0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B5018230601/0037/305.7/4010/001/01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7/1005.1/2629、A305440000C/0038/320/2629、A305440000C/0039/273.4/308、A305440000C/0039/273.4/348、A305440000C/0039/273.4/365、A305440000C/0039/273.4/444、A305440000C/0039/273.4/537、A305440000C/0040/273.4/338、A305440000C/0040/273.4/474、A305440000C/0040/273.4/815、A305440000C/0041/273.4/418、A305440000C/0042/276.11/52、A305440000C/0042/276.11/81、A305440000C/0042/276.11/98、A305440000C/0042/276.11/106、A305440000C/0042/276.11/116、A305440000C/0043/276.11/39、A305440000C/0043/276.11/4、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A305440000C/0047/276.11/8742.9、A305440000C/0048/276.11/7529.18。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5/0600.41/2454、A305050000C/0036/0410.9/04601017、A305050000C/0037/0410.9/8000、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9/L4357/1、A803000000A/0040/L4356/1、A803000000A/0040/L4360/1、A803000000A/0041/340.2/5502.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0087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5004752001、0040125004752002、0040323120634012、00403234-01371005、0040323506537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102-00097-002。臺北：國史館藏。

馬振犛

2011 《国民党特务活动史（下册）》。北京：九州出版社。

內政部警政署

- 200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南部諜報組長蔡蘭枝「二二八事件」回憶資料〉，收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頁 230-233。臺北：國史館。

江紹貞

- 1994 《戴笠和军统》。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許有成、徐曉彬

- 1997 《宦海沉浮：吳國楨》。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

余敏玲

- 2015 《形塑「新人」：中共宣傳與蘇聯經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呂芳上（主編）

- 2015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 8、10 冊。臺北：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李士龍

- 1958 〈讀者投書：（二）治安機關應知所警惕〉，《自由中國》（臺北）18(2): 31。

李文環

- 2009 〈國境緝私權之分化與衝突：戰後臺灣海關緝私權之歷史變遷（1945-1987）〉，《高雄師大學報：人文與藝術類》（高雄）27: 83-109。

李宜鋒等（主編）

- 1998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附錄》。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杜超群

- 2002 〈中统在部分省市和交通系统的组织活动〉，收於步柏俦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特工組織（上）》，頁 68-83。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李英

- 2002 〈成都新聞文化界的中统特務活動〉，收於步柏俦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特工組織（上）》，頁 168-177。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何崇校

- 1990 〈軍统在華南勾結漢奸偽軍搶奪抗戰勝利果實始末〉，收於陳楚君、俞興賢編，《特工秘聞：軍统活動紀實》，頁 371-384。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

- 1995 《白色恐怖祕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

沈述

- 1988 〈軍统閩北站雜憶〉，收於政協福建文史資料研委會編，《軍统在福建》，頁 91-115。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良雄

- 1985 《戴笠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周至柔、李立柏

- 195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周琇環、歐素瑛(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

林元輝(編註)

2009 《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三)》。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林正慧

2015 〈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頁197-250。臺北:國史館。

2020 〈二二八事件中的情治機關及其角色〉,收於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上冊)》,頁333-426。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陳 風

2010 《軍統完全檔案》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

1989 《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冊)》。南京:南京出版社。

軍管區司令部(編)

1993 《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司令部。

鄭萬祿

2002 〈中統在四川文教界的組織及活動〉,收於步柏俦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特工組織(上)》,頁156-162。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孫家麒

1961 《蔣經國竊國內幕》。香港:自力出版社。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

1995 《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防部情報局(編)

1962 《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冊)》。臺北:國防部情報局。

國家安全局(編)

出版年不詳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1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1961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2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許文堂(訪問)、潘國華(紀錄)

1999 〈陳紹英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計劃主持、卞鳳奎編輯,《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下)》,頁466-474。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許雪姬(主編)

2016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7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德輝

2004 〈臺灣二二八事件反問工作報告書〉,收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99-208。臺北:國史館。

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記錄整理)

2002 《臺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下)》。臺北:國史館。

陳恭澍（著）、劉原深（校訂）

1981 《北國鋤奸：「英雄無名」第一部》。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陳翠蓮

1995 《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43-70。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2017 《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

黃康永

2004 〈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軍統》，頁 1-118。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

2001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六）〉，《檔案與史學》（上海）2001(6): 53-61。

2002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七）〉，《檔案與史學》（上海）2002(1): 57-63。

2002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八）〉，《檔案與史學》（上海）2002(2): 50-56。

2002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九）〉，《檔案與史學》（上海）2002(3): 56-60。

2003 〈國民黨特務組織保密局盛衰錄（一）〉，《檔案與史學》（上海）2003(3): 58-62。

傅正（主編）

1989 《雷震回憶錄》。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彭孟緝

1992 〈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 37-10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金麟

2009 《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臺灣的軍事治理與身體 1895-200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雷震

1950 〈形式主義與官僚政治〉，《自由中國》（臺北）3(8): 5-1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出版年不詳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臺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

196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 1 輯。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裴斐（Peffer, Nathaniel）、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垣（譯）

1999 《从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鄭履中

1993 〈「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完成省文獻會編纂著重事件始末查證 包括當年警總副參謀長范誦堯珍貴口述〉，《中國時報》，2月28日，第9版。

燕文若

2002 〈顯微鏡下的復興社〉，收於步柏俦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特工組織（上）》，頁 341-394。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賴澤涵（訪問）

- 1992 〈彭孟緝將軍訪問紀錄〉，收於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著，《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重要口述歷史（一）》，頁1-5。臺北：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

- 1994 〈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323-357。

戴 笠

- 1938 《政治偵探》。出版地不詳：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魏斐德（著）、梁禾（譯）

- 2004 《特工教父：戴笠和他的祕勤組織》。臺北：時英出版社。

蘇慶軒

- 2008 〈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Development and Activities of Espionage Group under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during 1950s

Cheng-hui Lin

ABSTRACT

The Espionage Group of the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was previously an espionage organization affiliated to the Investigation Office of the Taiwan Provincial Garrison Command in the post-war period. Following the dissolu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Office in January 1947, the Espionage Group was moved to the Second Office of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and it was still under the command of the Security Bureau during the 228 Incident. After the 228 Incident,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was reorganized into the All-Taiwan Provincial Garrison Command, with Peng Meng-chi serving as the commanding general for a long time and with the Security Bureau gradually losing its control rol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reasons and effects of the above changes over time. Following its establishment in September 1949, the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was a full-featured intelligence agency compared with the Secrecy Bureau and the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he Espionage Group was under the Security Office. There were more than ten regional espionage teams distributed over counties and cities in Taiwan, espionage teams with special missions including postal inspection, culture and education inspection, and public security, as well as espionage teams based in Hong Kong, Japan and overseas. Investigation methods used by the Espionage Group involved mainly setting up insiders to collect intelligence and running new agencies as cover. Arrests and other operations were mostly carried out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local police.

In addition to summarizing the different teams, pseudonyms, distribution, and members of the Espionage Group under the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this article also explain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ts work during the anti-espionage period in the 1950s, as well as possible cooperation or competition with other intelligence agencies.

Keywords: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Security Office, Espionage Group, Security Bureau, Investigation Office, Political Detection and Defense